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责任页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	唐磊		
项目监测部	总监测工程师	于国庆	
	监测工程师	祖重阳	
		王文强	
	监测员	陈思桥	
		刘雨涛	
校核	程頔		
报告编写	唐陈彦		
	孙亚平		
参加监测人员	王星博		
	曹立立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1.3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8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5
2.1 监测内容	15
2.2 监测方法	16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2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3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3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2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6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4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6
4.3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3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0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47
5.1 水土流失面积	47
5.2 土壤流失量	48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53
5.4 水土流失危害	53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5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5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57
6.3 渣土防护率	57
6.4 表土保护率	5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57
6.6 林草覆盖率	57
7 结论	5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5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5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9
7.4 综合结论	59
8 附件及附图	61
8.1 附件	61
8.2 附图	61

前 言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北至气象路，西至中国银行宿舍，东、南侧为动物园及海洋馆。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29.8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4517.09m²（地上建筑面积 44389.80m²，地下建筑面积 30128.2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宾馆及配套服务用房。其中 1#酒店主楼进行内部装修改造，面积为 24264m²，其余部分为拆除后新建，面积为 20125m²，改造后不新增地上建筑面积；地下为改扩建。地下建筑原有面积 10128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20000m²。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给水、雨污水、热力、电力、天然气等室外管线和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等红线内室外工程。改造前后产业定位不变。

2020 年 7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一零一地质大队（已更名为“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中苑宾馆改造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取得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水行许〔2020〕88 号）。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底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完成了透水混凝土铺装、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土地整治（含绿化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实施了场区绿化等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实施了密目网覆盖、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环境特性、项目建设及水土流失特点，以地表扰动监测、侵蚀强度监测为重点，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采用查阅资料、资料分析、遥感影像解译、实地调查、询问调查、抽样调查、全面巡查、沉沙池法、量测等多种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地表扰动情况、土壤流

前 言

失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防护效果等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预期效果，所有验收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设计要求，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监测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29.84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4517.09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4389.8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0128.29m ² ）。建设内容主要为宾馆及配套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刘彦东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						
		所属流域		北运河水系						
		工程总投资		119234.79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21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陈思桥\18606015181			
自然地貌类型		平原区			防治标准		I 级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1、水土流失状况		资料分析、实地调查、沉沙池法		2、防治责任范围		资料分析、遥感影像解译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询问调查、全面巡查、定位监测、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抽样调查			
	5、水土流失危害		询问调查、实地调查、量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km ² •a)			
	水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9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477.35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p>1.工程措施: 透水混凝土铺装 0.18hm²、480m³雨水调蓄池 1 座、下凹式整地 0.42hm²、土地整治 0.99hm²（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0.26hm²（施工临建区）、节水灌溉 0.99hm²，土壤改良 0.99hm²；</p> <p>2.植物措施: 场区绿化 0.99hm²；</p> <p>3.临时措施: 密目网覆盖 65900m²、施工围挡 1300m、临时排水沟 600m、临时洗车机 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洒水降尘 1145 台时。</p>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标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防治措施面积	1.17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72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2.89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9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89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43	工程措施面积		0.18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林草覆盖率		27	34	植物措施面积		0.99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4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99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99hm ²
	拦渣率		99	99	实际拦挡弃土（石、渣）量		14.46 万 m ³	总弃土（石、渣）量		14.46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监测期间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总分的平均得分为 97 分，最终得分为 98 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得分按监测时段内各季度平均分计），评价结果为绿色。							
总体结论		基本按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完成了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通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过治理使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有效保护了区域生态环境。
主要建议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特别是林草措施的管护，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第2季度~2024年第4季度，2.89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与水评报告批复一致，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项目不涉及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均运至合法指定消纳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项目至完工时总土壤流失量不足100立，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2024年第四季度为16分，其他季度为20分，按总体平均分20分计
	植物措施	15	15	2024年第四季度为9分，其他季度为15分，按总体平均分15分计
	临时措施	10	8	根据各季度得分(8、8、8、8、8、8、8、8、8、6、8、6、6、10)，监测时段内总体平均分为8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基本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超80分，评价为绿色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北至气象路，西至中国银行宿舍，东、南侧为动物园及海洋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1-1 及附图 1-1。



图 1-1 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特性

项目名称：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29.8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4517.09m²（地上建筑面积 44389.80m²，地下建筑面积 30128.29m²）。

投资：总投资 119234.79 万元。

建设工期：2021年5月~2024年12月，总工期44个月。

1.1.3 项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29.8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4517.09m²（地上建筑面积 44389.80m²，地下建筑面积 30128.29m²）。地上建筑高度 5.05~69.95m，地下建筑高度-2.70~-13.40m。建设内容主要为宾馆及配套服务用房。

1.1.4 工程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面积。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和水评批复一致，各分区实际占地面积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区	水评批复占地面积(hm ²)	实际占地面积(hm ²)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
建筑物工程区	0.48	0.47
保留建筑工程区	0.41	0.4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0.78	1.02
绿化工程区	1.22	0.99
施工临建区	(0.26)	(0.26)
合计	2.89	2.89

1.1.5 工程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理及相关资料，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2.58 万 m³，挖方量累计 18.17 万 m³，填方量累计 4.41 万 m³，外借方量累计 0.70 万 m³，余方量累计 14.46 万 m³。

填方中 3.71 万 m³ 来源于场内倒运，其余 0.70 万 m³ 为外购（北京电影制片厂南区保护修缮项目）。余方中 4.66 万 m³ 去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北区，5.00 万 m³ 去往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 3 项），0.77 万 m³ 去往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3.08 万 m³ 去往北臧村镇梨园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0.88 万 m³ 去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92R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9 项），0.07 万 m³ 去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 0500 街区 YZ00-0500-6007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项目（11-01#住宅楼等 21 项）。借方及余方来源、去向支撑材料详见附件 2。

1.2 项目区概况

1.2.1 地形地貌

海淀区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带，系古代永定河冲积的一部分。海淀区位于北京市区西北部，东与西城区、朝阳区相邻，南与丰台区毗连，西与石景山、门头沟区交界，北与昌平区接壤，区域面积 430.77km²，约占北京市总面积的 2.6%。边界线长约 146.2km，南北长约 30km，东西最宽处 29km，地势西高东低，西部为海拔 100m 以上的山地，面积约为 66km²，占总面积的 15%左右；东部和南部为海拔 50m 左右的平原，面积约 360km²，占总面积的 85%左右；区内最高峰为阳台山妙高峰，海拔 1278m，最低处为清河东的黑泉村，海拔 35m。

本项目地处海淀区东南角，属于平原地区，场地内地形平坦，原地面标高在 50.90~51.60m 之间，平均标高 51.27m。

1.2.2 气候气象

项目区属于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盛行西北风，夏季高温多雨，盛行东南风。年均气温 12.5℃，1 月份平均气温 -4.4℃，极端最低气温为 -21.7℃，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5.8℃，最高气温为 41.6℃，最大冻土深度 0.8m 左右。年日照数 2662 小时，无霜期 211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580.1mm，集中于夏季的 6-8 月，降水量为 465.1mm，占全年降水的 70%；冬季的 12~2 月份降水量最少，仅占 1%。二十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195.3mm，最大 6 小时降雨量为 143.1mm，最大 12 小时降雨量为 176.5mm。多年平均风速 2.5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1.2.3 水文水系

海淀区地处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区内主要有大、小河流 11 条，总长度 119.8km。其中 5 条为主要河流，自北向南分别为北沙河、南沙河、清河、南旱河、莲花河。区内还有周家港沟、宏丰渠、前章村沟等 60 余条中小排水沟。另外，1954 年在本区西南部开挖了永定河引水渠，从门头沟区三家店经石景山区流入本区玉渊潭，境内长度 13km。1966 年又建成了贯穿本区南北的京密引水渠，境内长度 34.1km。以上两引水渠对本区工业、农业、生活用水起着重要的作用。

项目区至南侧的南长河最近距离约 370m，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南长河位于海淀区，西起京密引水渠昆玉段南长河闸，向东南流经万寿寺、紫竹院、动物园、展览馆等地，于高粱桥汇入转河，下接北护城河水系，全

长约 5.6km，流域面积 9.0km²。

1.2.4 植被情况

项目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项目区建设完成后植物措施面积共计 0.99hm²，共种植乔木 453 株，灌木 4999m²，地被植物 2142m²，草坪 3573m²。本项目具体实施的乔灌草植物种类及数量详见表 4-5.1~2。

1.2.5 水土流失背景

本项目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同时也位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水土流失现状遥感成果等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km²a)，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

1.2.6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2.6.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遵循国家和地方的要求，编制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时控制扰动范围，减少占地面积，减少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完完后做好地貌恢复。

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透水混凝土铺装、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土地整治（含绿化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实场区绿化等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实施了密目网覆盖、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1.2.6.2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前进场监测，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了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的落地性，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6.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2020 年 7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二零一地质大队（现“北京市二零一地质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水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取得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水行许〔2020〕88 号，详见附件 1）。

1.2.6.4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委托当4月入场开展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完成监测成果及时进行系统上报，具体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3期、《水土保持暴雨加测报告》4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期。

1.2.6.5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监测单位进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沟通，明确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过程中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及时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明确各项措施情况并及时给出对应意见，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措施落地，并发挥水土保持效果，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1.2.6.6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2021年7月暴雨：

通过统计项目区附近降雨量，2021年7月1~2日累计降雨量达64mm、63mm，11日累计降雨量达74mm，17日累计降雨量达62mm，降雨等级为暴雨。

结合雨后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裙房拆除施工，场地内裸露区域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苫盖，基坑外其余区域已完成了临时硬化并在基坑周围完成了围挡措施。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较好，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2023年7月暴雨：

通过统计项目区附近降雨量，2023年7月22~23日累计降雨量50.9mm，降雨级别属暴雨；2023年7月29~30日累计降雨量71.3mm，降雨级别属暴雨；2023年7月30~31日累计降雨量100mm，降雨级别属大暴雨；7月31日~8月1日累计降雨量79.9mm，降雨级别属暴雨。

结合雨后现场监测情况，项目正处于正处于建筑物结构施工、内外装饰装修阶段，除仍在进行土方施工的场地东北角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仅完成肥槽回填的酒店楼周边外，场区基本已完成硬化。场地内裸露地面苫盖较为完善，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2024年暴雨（大雨）事件：

(1) 通过统计项目区附近降雨量（松林闸站点），2024年7月29~30日累计

降雨量 43mm，降雨级别属大雨。

结合雨后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正在开展室外工程施工，主要进行绿化范围的土地整治、节水灌溉施工，道路范围基本已完成垫层施工、硬质或透水铺装，项目区内已种植苗木生长情况良好，尚未进行种植工作的裸露土地范围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项目总体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2) 通过统计项目区附近降雨量（松林闸站点），2024年8月8~9日累计降雨量 100.8mm，降雨级别属暴雨。

结合雨后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正在开展室外工程施工，主要进行整地及苗木栽植工作，道路范围基本已完成垫层施工、硬质或透水铺装，项目区内已种植苗木生长情况良好，尚未进行种植工作的裸露土地范围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项目总体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综上，监测时段内各场暴雨（大雨）过后，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效果较好，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无水土流失危害发生。项目区雨量监测情况详见附件 5。

1.2.6.7 监督检查

2021年6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对本项目进行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没有提出意见（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6）。检查过程详见下图。



图 1-2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过程

1.2.6.8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监测单位监测组通过对本项目试运行期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综合赋分评

价，最终得分为 98 分 >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本项目自 2021 年第二季度~2024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每期总分均超过 80 分，总分平均分为 97 分，最终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1.3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3.1 监测工作组织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为保障监测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并由总工直接领导该项目监测工作，对项目监测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组织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监测项目部正常及技术人员配备详情见下表1-2。

表 1-2 监测人员组成一览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责	职责分工
于国庆	男	环境工程	总监测工程师	项目管理，外部沟通与协调
王文强	男	自然地理	监测工程师	监测成果核验
祖重阳	男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监测工程师	所需提交监测成果的审查，对监测过程的指导、协调及监督等
刘雨涛	男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监测人员	施工现场监测、调研
唐陈彦	男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监测人员	施工现场监测、调研
陈思桥	女	地理信息科学	监测文件编制人员	对监测内容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孙亚平	男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监测文件编制人员	对监测内容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前，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并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所有监测工作实行质量负责制。每个监测项目均明确监测工作质量负责人，落实了管理责任。所有监测数据由现场工作人员实地记录和记载，项目负责人对监测数据逐一审核和验证后予以接受，数据整编后项目分管领导对监测成果进行查验。

2021年4月，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分区，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和工程建设特点等，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确定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初步选择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位置，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2021年5月，监测单位完成了《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本项目采用全面调查监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主要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合现场调查，查阅施工及设计资料的方式对其进行总结及分析，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路线（详见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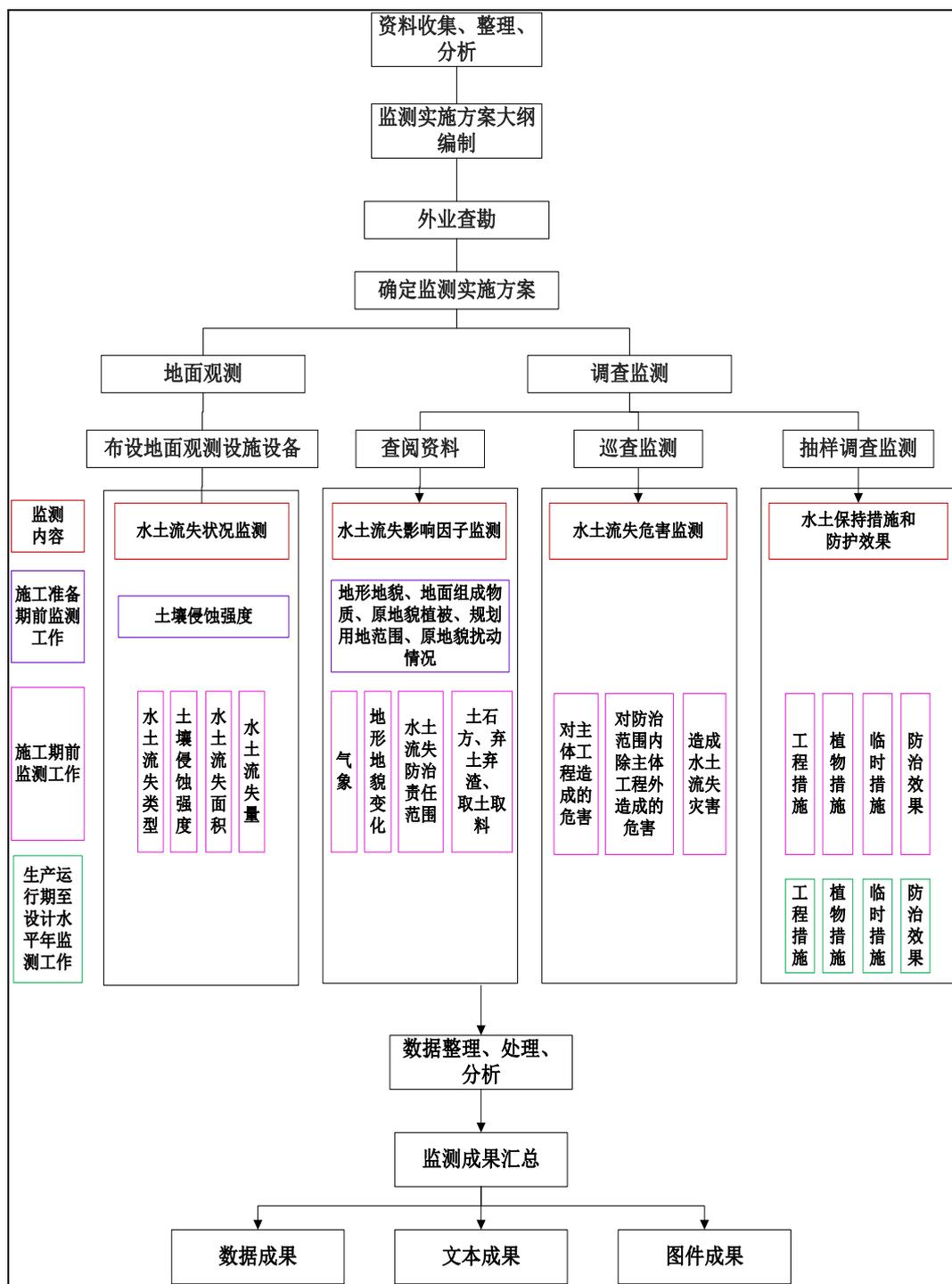


图 1-3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图

1.3.2 监测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监测，其目标如下：

1. 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实地情况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

2. 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及水土流失特点，通过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监测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监测土壤流失量及其动态变化情况，经分析处理，及时掌握、评价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建议；

3.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及时了解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检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评价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效果，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4.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水土保持效益，进而检验水影响评价报告效益分析的合理性，为以后报告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5.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对项目区进行全面调查，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分析；

6.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为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技术资料。

1.3.3 监测原则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为了反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水土流失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1. 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流失动态及存在的问题，为水土流失防治、监督和管理决策服务的原则；

2. 监测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监测方法简便实用、节约投资的原则；

3. 连续定位观测、周期性普查与临时性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 调查、观测及巡查相结合的原则。

1.3.4 监测管理制度

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前，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并建立了质量控制体

系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所有监测工作实行质量负责制。每个监测项目均明确监测工作质量负责人，落实了管理责任。所有监测数据由现场工作人员实地记录和记载，项目负责人对监测数据逐一审核和验证后予以接受，数据整编后项目分管领导对监测成果进行查验。

1.3.5 监测设备

为准确获取各项地面观测及调查数据，水土保持监测必须采用现代技术与传统手段相结合，借助一定的仪器、设备，使监测方法更科学，监测结论更合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仪器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激光测距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皮尺、胸径尺等。

表 1-3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监测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台	1	自有
2	激光测距仪	台	1	自有
3	数码相机	台	1	自有
4	数码摄像机	台	1	自有
5	皮尺	个	3	自有
6	胸径尺	个	2	自有
7	钢卷尺	个	2	自有
8	GPS	台	1	自有
9	铝盒	个	1	自有
10	烘箱	台	1	自有
11	电子秤	个	1	自有
12	沉沙池测量仪	套	1	自有

1.3.6 监测点布设

1. 监测点布设原则

(1) 代表性原则。结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监测时序，以绿化工程区为重点，选择具有水土流失代表性的场所进行监测。

(2) 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工程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特点，力求经济、适用、可操作。

(3) 运行期间，在上述监测点的基础上，设置植物样方，观测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2. 监测点布设结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4 月展开，监测期间共布设调查监测点 5 个，在建筑物工程区、保留建筑工程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

化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项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监测分区（监测点数量）	监测点设置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1	建筑物工程区（1 个）	2#酒店楼西北侧	巡查监测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2	保留建筑工程区（1 个）	主楼东侧	巡查监测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3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1 个）	东北角沉沙池	巡查监测、沉沙池法	2021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
4	绿化工程区（1 个）	中部下沉庭院	巡查监测	2021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5	施工临建区（1 个）	西南角施工临建板楼旁	巡查监测	2021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1.3.7 监测时段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随即开始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 2021 年 4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

1.3.8 监测技术方法

对于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包括扰动土地面积、土石方挖填、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状况等，采取搜集施工影像资料、监理资料、设计资料、现场量测等进行调查监测，现场通过设立于沉沙池处的固定监测点、巡查监测等方法，获取项目区的各项监测因子。

监测中结合施工及设计资料、遥感影像，采用手持 GPS、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实地量测扰动面积和土壤流失面积，结合气象观测数据及现场实际状态，实时监控土壤流失情况。本项目扰动面积、土壤流失面积监测主要利用施工及现场布置图纸量测、遥感卫星影像并辅以手持 GPS 和激光测距仪现场量测获得。

对于项目试运行期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保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采取实地调查及地面观测的方法进行全面调查。

1. 实地调查监测

(1) 实地测量

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距仪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的地表扰动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地测量主要用于监测各分区地表扰动面积、防治措施长度和面积等。

扰动地表面积：现场采用手持 GPS 对扰动区域进行实地测量，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内容进行测算，由实际测量和图纸测量以及卫星影像图相结合得出最终的扰动面积。

防治措施长度：首先查阅施工资料记录，确定施工中采取的防治措施长度，例如：临时排水沟长度、拦挡长度等。然后采用钢卷尺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实际实施的措施量长度。

防治措施面积：首先查阅防治措施的工程量施工资料和图纸，得出相关的实施面积，例如：防尘网苫盖面积、透水砖和绿化面积等。现场采用手持 GPS 和钢卷尺对已经实施的防治措施面积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出最终实际布置的防治措施面积。

(2) 地面观测

通过本项目布置的监测设施（沉沙池测量仪）进行实测，通过沉沙池法获得道路管线及硬化工程区侵蚀模数为基础，再根据本项目其他区域的实际的地面组成物质、植被覆盖度、土壤类型及扰动的实地地块坡度、坡长、侵蚀类型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各侵蚀单元的平均侵蚀模数，从而求得全区的土壤流失量。

2. 普查法

普查法是指定期对项目区全部占地进行一次普遍的调查，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发现的水土流失现象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按时测量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等，可采用手持式 GPS 定位仪进行。

3. 资料收集法

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中，及时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集相关水土保持的设计资料和施工资料，便于统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质量和工程量。同时，及时向地方气象部门收集影响水土流失的气象因子资料，如降雨量、降雨历时、风速等。

4. 遥感影像解译

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遥感影像，以更直观的方式对项目区内的扰动情况、措施实施范围等进行判别和量测计算，为在项目区现场进行实际量测做好基础工作。

1.3.9 监测成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2021年4月,监测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监测期间编制完成了《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3期、《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暴雨加测报告》4期、《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期。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等监测成果均按要求及时报送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和建设单位。本项目监测成果见下表1-5。

表 1-5 监测成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成果	日期	
1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1年5月	
2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21年第2季度	季报第1期
3		2021年第3季度	季报第2期
4		2021年第4季度	季报第3期
5		2022年第1季度	季报第4期
6		2022年第2季度	季报第5期
7		2022年第3季度	季报第6期
8		2022年第4季度	季报第7期
9		2023年第1季度	季报第8期
10		2023年第2季度	季报第9期
11		2023年第3季度	季报第10期
12		2024年第1季度	季报第11期
13		2024年第2季度	季报第12期
14		2024年第3季度	季报第13期
15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暴雨水土保持加测报告	2021年7月1、2、11、17日	共4期
16		2023年7月22~23日、29日~8月1日	
17		2024年7月29~30日	
18		2024年8月8~9日	
19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2021年	年报第1期
21		2022年	年报第2期
22		2023年	年报第3期
23		2024年	年报第4期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包括扰动土地情况、防治责任范围、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还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子（降雨量、原地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工程建设进度等方面的情况。

2.1.1 原地貌土地利用及植被覆盖度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状况等基本信息，掌握项目建设前生态环境本底状况。

2.1.2 扰动土地面积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征地、占地、使用和管辖地域的范围，以及在扰动地表期间，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程度，完工后原地貌恢复情况等。

2.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区域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对建设区范围以外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并监测是否和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有无增减。

2.1.4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量、弃土量、弃土堆放情况（位置、点数、方量、面积、堆土高度）及外运和外借情况等，还包括建设期间，临时堆土场水土流失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2.1.5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监测该项目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各种措施的实施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运行情况及其效果等方面。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2.1.6 土壤流失量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以及水土流失

面积变化情况。

2.1.7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对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调查监测。

2.1.8 水土保持效果监测

主要根据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计算相关数据，并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进行对比，监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2.2 监测方法

2.2.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是指对项目建设期的扰动面积、土石方挖填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等，采取收集主体施工影像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竣工资料、当地气象资料的方法，并结合相关图纸和卫星影像进行估测。

2.2.2 实地调查

1. 工程措施调查

在监测工作中，具体量测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单个工程可作为一个独立的样地，关于工程质量检查的抽样比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执行。抽查过程中做好记录，根据数据分析得出结论，以保证对设施质量、运行情况及其稳定性监测的真实性。

2. 植被状况调查

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样地，样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选取的植物样地面积：绿化带 5m×10m、灌木 5m×5m、草地 4m²。分别取样的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植被覆盖率、成活率及保存率。

郁闭度及覆盖率计算公式为：

$$D=f_d/f_c C=f/F\times 100\%$$

式中：

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覆盖度）；

C-林（草）的植被覆盖度，%；

f_d -样方内树冠（草冠）的面积， m^2 ；

f_e -样方面积， m^2 ；

f -林地（草地）的面积， m^2 ；

F -类型区总面积， m^2 。

注：纳入计算的林地和草地面积，其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覆盖度都应大于20%。关于样地的灌丛、草本覆盖度调查，采用目测方法按国际通用分级标准进行。

2.2.3 定位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针对本项目进场后主要采用巡查法并辅以其他方法。一是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地形、地貌、水系、水利工程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程度等采用调查监测法；二是对降雨量、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护效果等，设置监测小区或监测点，采用地面观测法；三是利用对建设区地表扰动和面上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定位观测和面积测算。本项目监测点位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2-1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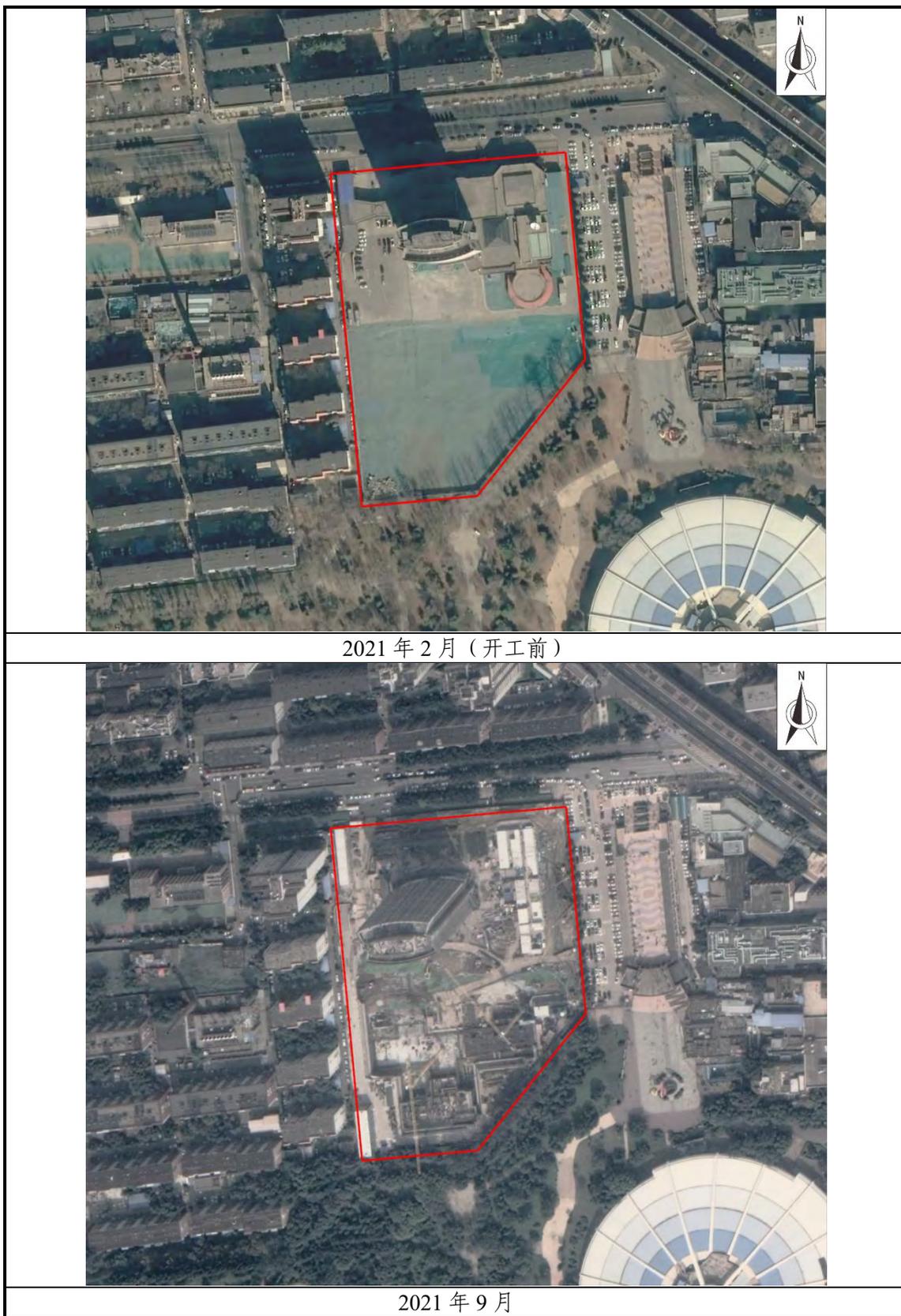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分区（监测点数量）	监测点设置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1	建筑物工程区（1个）	2#酒店楼西北侧	巡查监测	2021年4月~2023年12月
2	保留建筑工程区（1个）	主楼东侧	巡查监测	2021年4月~2023年12月
3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1个）	东北角沉沙池	巡查监测、沉沙池法	2021年4月~2024年11月
4	绿化工程区（1个）	中部下沉庭院	巡查监测	2021年4月~2024年12月
5	施工临建区（1个）	西南角施工临建板楼旁	巡查监测	2021年5月~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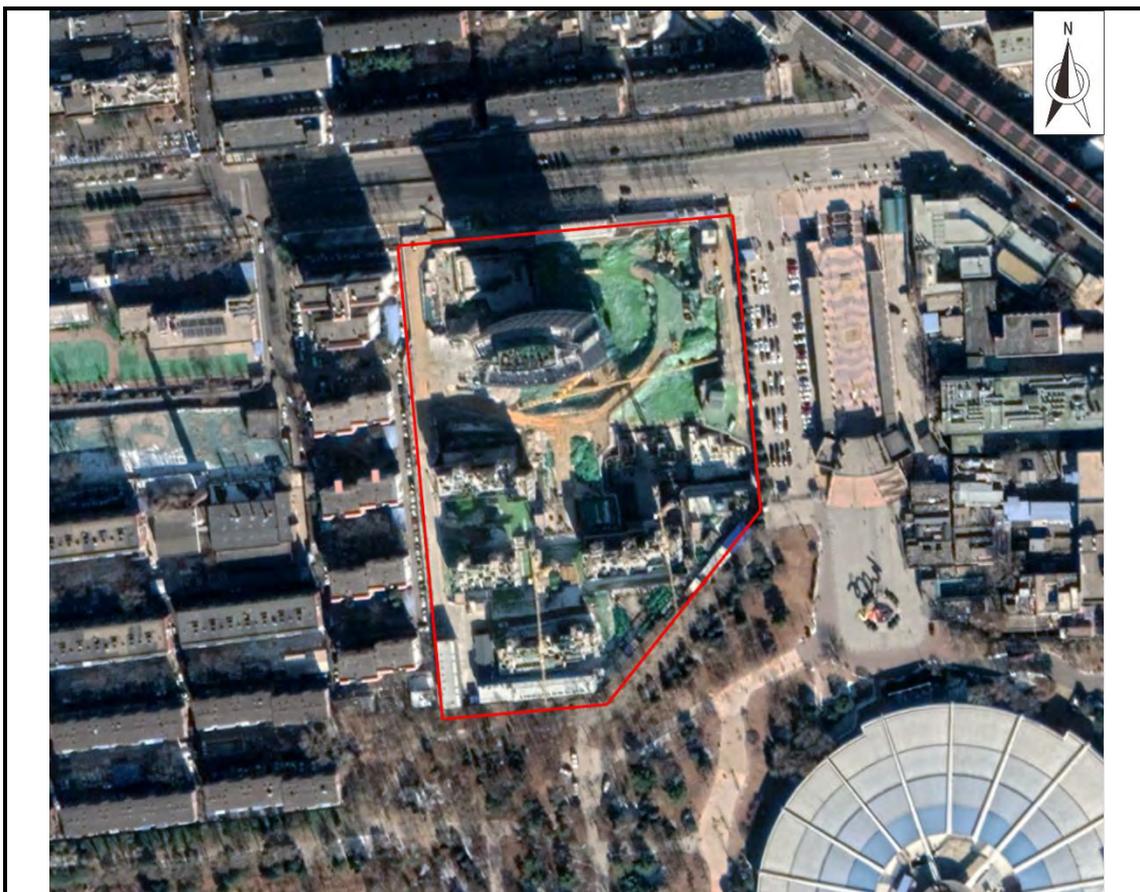
2.2.4 遥感影像解译

监测区域的土壤侵蚀背景数据及施工前后扰动、治理效果等，可以通过遥感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途径获得。以遥感影像为数据源，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对监测区域进行外业调查，获得监测区域在施工前后各种土地利用类型、土壤侵蚀类型和侵蚀强度的分布、面积和空间特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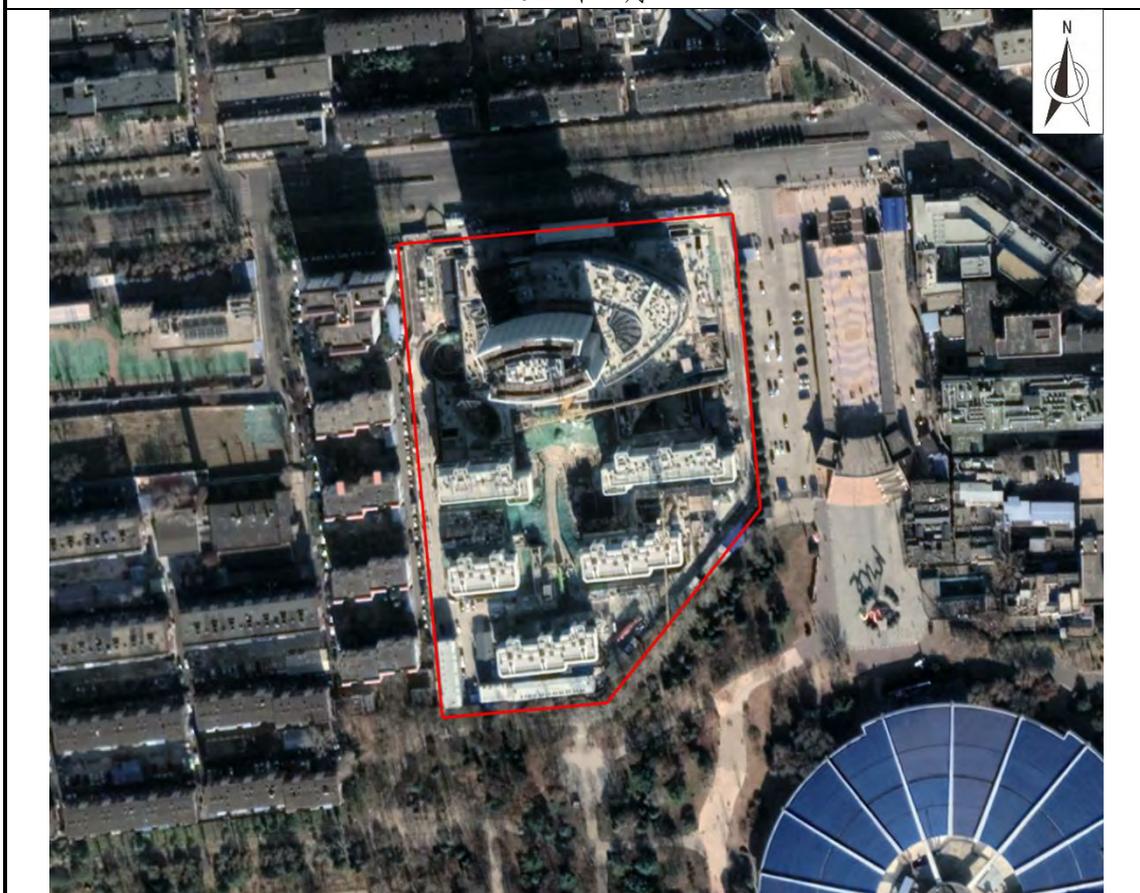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通过遥感影像进行对比监测，将不同施工时期的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分

析，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面积、弃土弃渣情况、土地扰动整治情况等
进行监测，提高监测的工作效率和监测精度。项目区自开工前至完工的遥感影像
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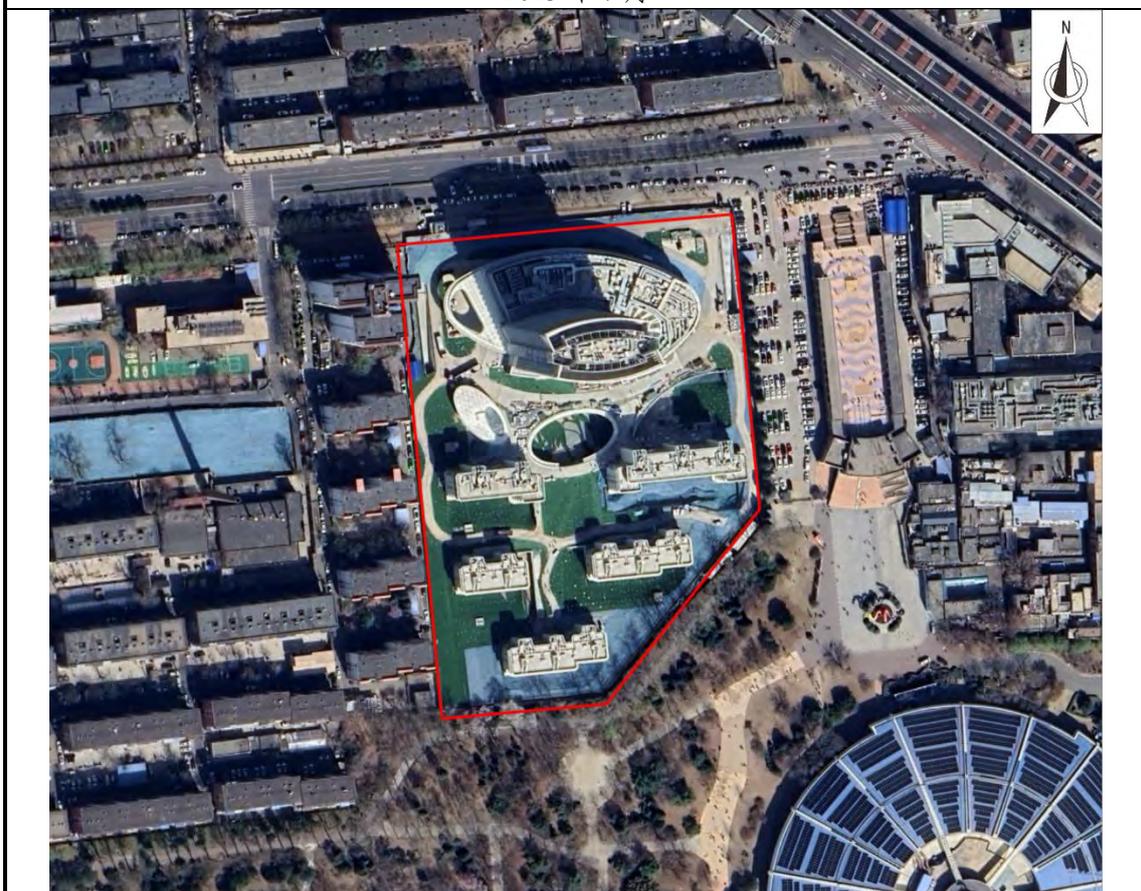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年7月



2024年3月



图 2-1 项目区遥感影像

2.2.5 水土保持工程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数量，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通过实地调查核实。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稳定性、完好程度、质量和运行状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的方法，并参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 15772-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1-16453.6-2008）的规定；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林草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抗冻性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的方法。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主要通过实地调查和核算的方法进行。

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土效益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 进行）。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水行许〔2020〕88号，详见附件1），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确认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8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分区及各分区面积情况详见下表3-1。

表3-1 水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永久占地面积(hm ²)
建筑物工程区	0.48
保留建筑工程区	0.4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0.78
绿化工程区	1.22
施工临建区	(0.26)
合计	2.89

3.1.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收集、查阅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卫星影像等资料，对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区域、临建布置范围进行监测，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匡算，确认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89hm²，与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不涉及水影响评价文件重大变更。本项目各防治分区的实际占地面积较水评阶段设计有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3-2。

表3-2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水评批复	施工实际	增减情况(+/-)
1	建筑物工程区	0.48	0.47	-0.01
2	保留建筑工程区	0.41	0.41	0
3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0.78	1.02	+0.24
4	绿化工程区	1.22	0.99	-0.23
5	施工临建区	(0.26)	(0.26)	0
	合计	2.89	2.89	0

由上表可知，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的实际占地面积较水评设计阶段有所变化，分析其原因包括：

1.水评阶段在建筑物工程的划分上,对于7#门厅用房的面积计算包含了一部分雨棚的投影面积,因此本项目实际的建筑物基底面积要小于水评阶段计算值;

2.对于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和绿化工程区,本项目设计单位在优化提升室外景观园林设计时,在水评阶段设计的绿化范围内增加了园路、休憩场地、儿童游乐场地等,因此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实际占地面积对应增加、绿化工程区对应减少;同时,水评阶段部分建筑物工程区(即7#门厅用房雨棚投影部分)实际为道路,其面积计入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3.2.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取土(石、料)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不涉及取土问题。

3.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勘查分析,本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取土场的问题,工程建设所需重要材料的采购通过招标进行,其他建筑材料由海淀区建筑材料市场购入。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3.3.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土方平衡中涉及余方共17.42万 m^3 ,拟全部运往北京海淀区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

3.3.2 弃土(石、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监测结果、监理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余方量共14.46万 m^3 。余方去向详见下表3-3。余方去向支撑材料详见附件2。

表3-3 本项目余方去向一览表

序号	证上方量		去向
	t	万 m^3	
1	\	4.66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北区
2	65000	5.00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
3	10000	0.77	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4	40000	3.08	北臧村镇梨园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
5	11457	0.8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92R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9项)

序号	证上方量		去向
	t	万 m ³	
6	1000	0.07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 0500 街区 YZ00-0500-6007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项目（11-01#住宅楼等 21 项）
总计	\	14.46	\

3.3.3 弃土（石、渣）对比分析

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比较，本项目余方减少 2.96 万 m³。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3.4.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土石方流向

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20.07 万 m³，挖方总计 18.56 万 m³，填方总计 1.51 万 m³，借方总计 0.37 万 m³，余方 17.42 万 m³。借方拟由兴昌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借入，余方拟全部运往北京海淀区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

表 3-4 批复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1	建筑物工程区	18.11	0.20		0.49 (至 2)		17.42
2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0.45	0.94	0.49 (从 1)			
3	绿化工程区		0.37			0.37	
合计		18.56	1.51			0.37	17.42

注：本项目保留建筑工程区、施工临建区不涉及土石方工程，不再列出。

3.4.2 土石方流向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监测结果、监理及相关资料，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22.58 万 m³，其中挖方量累计 18.17 万 m³，填方量累计 4.41 万 m³，外借方量累计 0.70 万 m³，余方量累计 14.46 万 m³。

填方中 3.71 万 m³ 来源于场内倒运，其余 0.70 万 m³ 为外购（北京电影制片厂南区保护修缮项目）。余方中 4.66 万 m³ 去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北区，5.00 万 m³ 去往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 3 项），0.77 万 m³ 去往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3.08 万 m³ 去往北臧村镇梨园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0.88 万 m³ 去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92R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9 项），0.07 万 m³ 去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 0500

街区 YZ00-0500-6007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项目（11-01#住宅楼等 21 项）。借方及余方来源、去向支撑材料详见附件 2，本项目各区土石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	建筑物工程区	16.45	2.59	0.60	14.46
2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1.72	1.72	0	0
3	绿化工程区	0	0.10	0.10	0
合计		18.17	4.41	0.70	14.46

注：本项目保留建筑工程区、施工临建区不涉及土石方工程，不再列出。

3.4.3 土石方总量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58 万 m³，较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 20.07 万 m³ 增加 2.51 万 m³，增加比例为 13%，不涉及水影响评价重大变更。本项目土石方量变化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土石方变化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批复设计量	实际发生量	增减情况 (+/-)	增减比例 (%)
挖方	万 m ³	18.56	18.17	-0.39	-2
填方	万 m ³	1.51	4.41	+2.90	+192
借方	万 m ³	0.37	0.70	+0.33	+89
余方	万 m ³	17.42	14.46	-2.96	-17
挖方+填方	万 m ³	20.07	22.58	+2.51	+13

对上表 3-4~6 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发生量变化主要在于填方、借方量增多：

1. 填方量增多主要在于建筑物工程区基坑肥槽及地下室顶板回填量增多，进行了借方；同时由于本项目基坑开挖范围大，后期项目区南侧大部分车行道、园路、小型场地等范围内的回填也计入到建筑物工程区的地下室顶板回填中；
2. 绿化工程外借土方主要用于塑造项目区内部分景观地形使用；
3. 由于本项目肥槽、地下室顶板实际回填方量增多，余方量对应减少。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于2021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44个月。

2021年5月开工,至2022年9月分区域进行基坑土方开挖工作,期间自2021年10月起根据基坑开挖进展分区域陆续进行建筑物基底施工至2022年12月;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后衔接开展各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工作;

2023年5~9月进行雨水调蓄池施工,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进行小市政管线施工;

2023年7~11月,施工临建设施逐步拆除;

2024年2~5月,项目进行道路、绿化范围内的土地整治;

2024年3~9月,继续进行绿化工程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并开展绿化种植、各类铺装、部分下凹式整地施工,10月起进行各类设备调试安装及室外工程质量提升工作;

2024年10~12月,根据室外工程提升的进度,同步进行下凹式绿地质量提升工作并于12月完成,项目正式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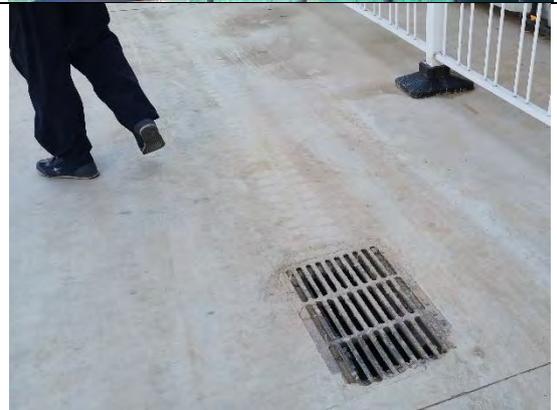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工程类型、不同施工阶段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对位配置。依据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特点并结合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方案部分进行了实地勘测,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实物指标分述如下。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1年第二季度（5月开工后，基坑开挖、西侧洗车机沉沙池、临时硬化、临建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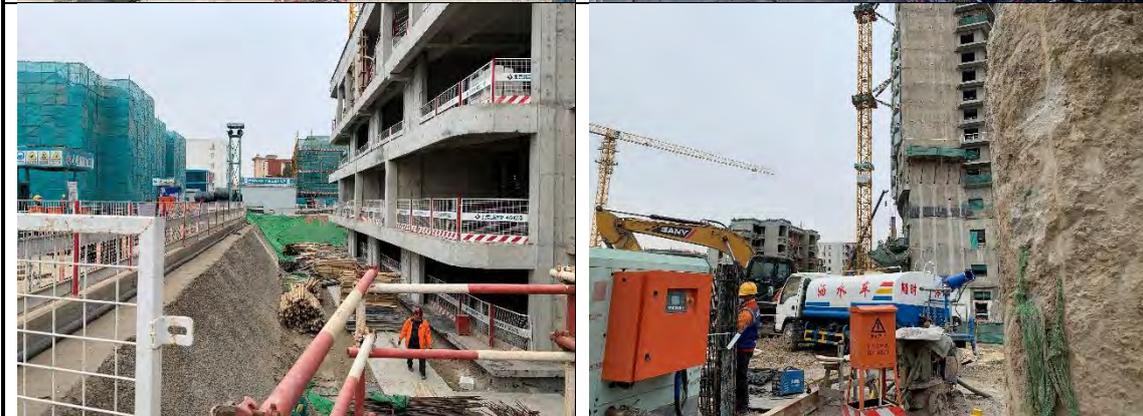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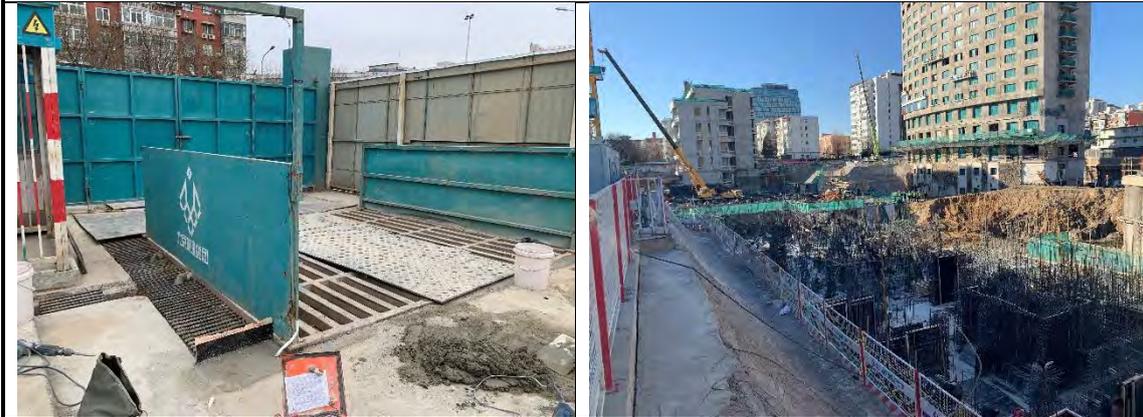


2021年第三季度（基坑开挖及苫盖、临时洗车机与沉沙池、临时排水沟）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1年第四季度（基坑开挖、基底施工、洒水降尘）



2022年第一季度（基坑开挖及基底施工、东侧洗车机沉沙池、洒水降尘）





2022年第二季度（酒店楼结构施工、主楼楼周基坑开挖及基底施工）



2022年第三季度（主体建筑物基底、结构等施工）



2022年第四季度（酒店楼装饰装修施工、主楼幕墙施工，部分地下区域结构施工）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3 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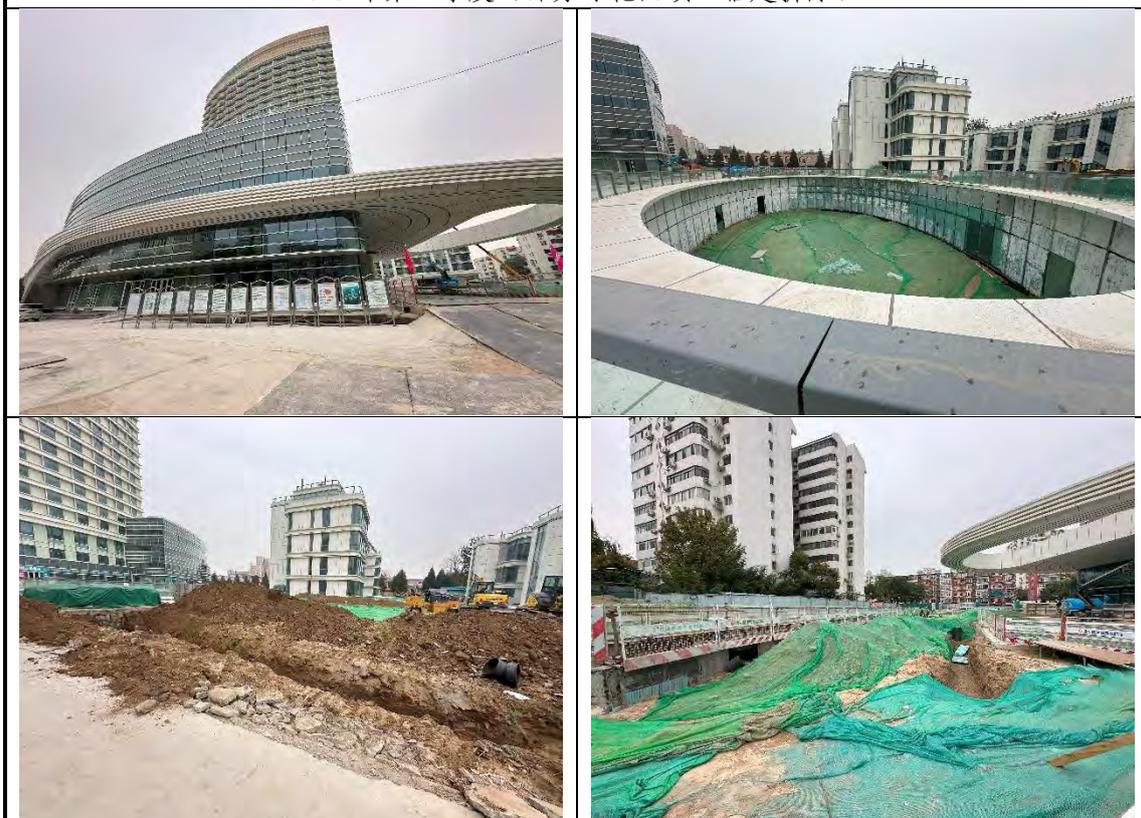


2023 年第二季度 (雨水调蓄池施工)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3年第三季度（部分绿化回填、临建拆除）



2023年第四季度（小市政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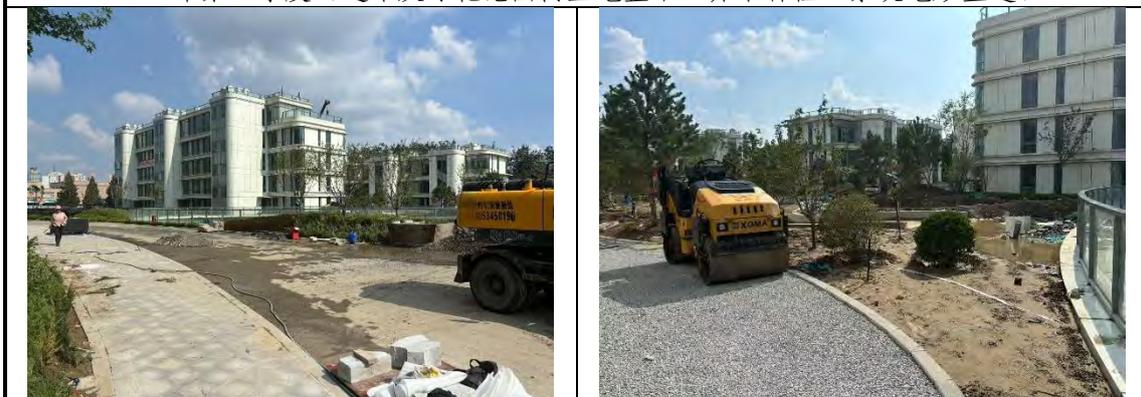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4 年第一季度（道路基础、小市政施工）



2024 年第二季度（道路及绿化范围内土地整治、乔木种植、景观地形塑造）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4年第三季度（绿化种植、透水混凝土铺装、部分下凹式整地）



2024年第四季度（本季度12月完工，完成下凹式整地提升）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工程措施包括：

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透水砖铺装 0.19hm²。
2.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1.22hm²，种植土回填 0.37 万 m³，1 座 480m³ 雨水调蓄池，节水灌溉 1.22hm²，下凹式整地 0.48hm²。
3. 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0.26hm²。

表 4-1 水评设计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工程措施	单位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绿化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1 透水砖铺装	hm ²	0.19			0.19
2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hm ²		1.22		1.22
3 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hm ²			0.26	0.26
4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37		0.37
5 雨水调蓄池	m ³		480		480
6 节水灌溉	hm ²		1.22		1.22
7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8		0.48

注：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及下凹式整地在实施范围上有重合，其设置意图为对场区绿化范围内进行整体的绿化土地整治后，再对下凹式绿地范围进行下凹式整地。

4.1.2 实施的工程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区域包括：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以及施工临建区。

具体完成情况为：透水混凝土铺装 0.18hm²，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0.99hm²，480m³ 雨水调蓄池 1 座，节水灌溉 0.99hm²，下凹式整地 0.42hm²，土壤改良 0.99hm²，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0.26hm²。本项目各分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量见下表。

表 4-2 工程措施实际实施工程量统计表

工程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工程量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0.18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	m ² 0.99
	雨水调蓄池	m ³ 480 (1 座)
	节水灌溉	m ² 0.99
	下凹式整地	m ² 0.42

工程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工程量
	土壤改良	hm ²	0.99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6

4.1.3 工程措施量变化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所设计的措施量相比有所变化，变化区域包括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

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实际实施的为透水混凝土铺装(水评阶段设计为透水砖)，且面积较水影响评价报告减少 0.01hm²，减少百分比为 5%，减少原因为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考虑项目区室外景观总体的协调性，将项目区北侧的室外铺装主要设计为非透水硬性铺装，将南侧酒店楼附近道路尽可能设计为透水铺装，并最终采用了透水混凝土材质以配合主体建筑设计风格。

2. 绿化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实际实施的土地整治、种植土回填、节水灌溉及下凹式整地较水影响评价报告皆有减少，其中下凹式整地的减少百分比为 13%；同时对绿化区域整体新增实施了土壤改良措施。

本项目实际进行绿化种植前对绿化范围内的填土进行了掺肥处理以土壤改良，未外购种植土；同时由于本项目设计单位在优化提升室外景观园林设计时，在水评阶段设计的绿化范围内增加了园路、休憩场地、儿童游乐场地等，因此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实际占地面积对应增加、绿化工程区对应减少；另外，设计单位也在项目区中部下沉庭院内部及其南部增加设计了景观水体（云水广场，面积约 367m²，其面积计入道路管线及硬化区）致绿化范围进一步减少。综上所述，绿化工程区内的各项种植相关措施实施量对应减少。

本项目工程措施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工程措施实施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量对比表

工程措施		单位	水评设计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增减情况 (+/-)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0.19	0.18	-0.01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	m ²	1.22	0.99	-0.23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37	0	-0.37

工程措施		单位	水评设计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增减情况(+/-)
	雨水调蓄池	m ³	480	480	0
	节水灌溉	m ²	1.22	0.99	-0.23
	下凹式整地	m ²	0.48	0.42	-0.06
	土壤改良	hm ²	\	0.99	+0.99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6	0.26	0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植物措施位于绿化工程区，主设参照主体设计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场区绿化面积共计 1.22hm²。

4.2.2 实施的植物措施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区域为绿化工程区，具体完成场区绿化 0.99hm²。本项目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及种类详见下表 4-4~5。

表 4-4 植物措施实际实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工程量
绿化工程区	绿化美化	hm ²	0.99

表 4-5.1 实施植物措施汇总表（乔木）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乔木					
竹子	—	300-350	—	m ²	5
丛生元宝枫 A	每枝胸径>15	750-800	500-600	株	1
丛生元宝枫 B	—	300	300-350	株	22
单杆元宝枫	胸径 13-15	550-600	400-500	株	4
特选丛生元宝枫	—	300-350	350-400	株	1
栎树	胸径 13-15	500-550	400-450	株	3
白蜡	胸径 13-15	500-550	400-420	株	4
弯杆油松 A	胸径 15-16	500-550	400-450	株	3
弯杆油松 B	胸径 13-15	400-450	300-350	株	8
雪松 A	—	550-600	300-400	株	10
雪松 C	—	350-400	200-250	株	11
丛生蒙古栎	主杆胸径>15	900-1000	600-650	株	1
丛生五角枫	每枝胸径>15	750-800	450-500	株	4
丛生暴马丁香 A	—	600-650	450-500	株	1
丛生暴马丁香 B	—	300-350	200-250	株	3
丛生黄栌	—	400-500	450-500	株	4
云杉	胸径 13-14	400-450	320-350	株	15
杏树	地径 8-10	350-400	350-400	株	7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银杏	胸径 13-15	500-550	350-400	株	3
国槐 B	胸径 18-20	600-650	350-450	株	4
白玉兰	胸径 13-15	400-450	250-300	株	4
日本早樱 B	胸径 14-15	400-450	350-400	株	10
白皮松 B	地径 13-15	300-350	200-250	株	12
青扦云杉	—	350-400	270-300	株	26
鸡爪槭 A	地径 16-18	350-380	350-380	株	5
鸡爪槭 B	地径 10-12	250-300	250-280	株	18
大叶黄杨球 A	—	130	150	株	41
大叶黄杨球 B	—	100	120	株	32
丛生小叶紫薇	—	300-350	280-300	株	3
亚当海棠	地径 13-14	300-350	250-280	株	7
暴马丁香	地径 10-12	300-350	300-350	株	3
西府海棠	地径 7-8	300-350	200-250	株	11
紫丁香	—	250-300	200-220	株	6
红枫 B	地径 10-12	250-300	250-280	株	27
小叶黄杨球	—	150	150-160	株	4
水蜡球 A	—	140-150	150-160	株	40
水蜡球 B	—	130-140	140	株	40
瓜子黄杨球	—	120-140	100-120	株	25
连翘	—	100-150	150-200	株	18
迎春	—	80-100	120-150	株	12

表 4-5.2 实施植物措施汇总表（灌木地被）

名称	规格		密度	单位	面积
	高度(cm)	冠幅(cm)			
H800 大叶黄杨篱	80	25-30	36	m ²	86.4
北海道黄杨	180	30-35	36	m ²	296
大叶黄杨绿篱	70	25-30	36	m ²	531
大叶黄杨	30-35	25-30	36	m ²	82
金边黄杨	30-35	25-30	36	m ²	224
瓜子黄杨	25-30	25-30	36	m ²	314
小叶黄杨	30-35	25-30	36	m ²	933
水蜡	35-40	25-30	36	m ²	743
红瑞木	50-55	25-30	36	m ²	186
沙地柏	20-25	25-30	36	m ²	194
铺地柏	20-25	25-30	36	m ²	401
红叶石楠	45-50	25-30	36	m ²	27
匍枝亮绿忍冬	20-25	25-30	36	m ²	101
大花六道木	40-45	30-35	36	m ²	108
丰花月季	30-35	25-30	36	m ²	57
小叶丁香	40-45	25-30	36	m ²	336
柳枝稷	50-60	30-35	36	m ²	10
迎春	40-45	25-30	36	m ²	57
连翘	50-55	30-35	36	m ²	119
八宝景天	30-35	25-30	36	m ²	226
卡尔福拂子茅	60-70	40-45	36	m ²	1

名称	规格		密度	单位	面积
	高度(cm)	冠幅(cm)			
千屈菜	35-40	30-35	36	m ²	12
小兔子狼尾草	40-45	35-40	36	m ²	92
粉花绣线菊	40-45	35-40	36	m ²	441
紫菀	25-30	25-30	36	m ²	5
蓝箭分药花	40-45	35-40	36	m ²	87
马蔺	30-35	25-30	36	m ²	185
金叶风箱果	40-45	35-40	36	m ²	208
黄菖蒲	30-35	25-30	36	m ²	3
金叶莠	40-45	35-40	36	m ²	207
金娃娃萱草	30-35	25-30	36	m ²	17
鸢尾	30-35	25-30	36	m ²	19
细茎针茅	40-50	35-40	36	m ²	223
麦冬	15-20	10-20	81	m ²	230
草坪	—	—	满铺	m ²	3573
H1100 大叶黄杨绿篱	110	25-30	36	m ²	350
H400 大叶黄杨绿篱	400	25-30	36	m ²	29.97

4.2.3 植物措施量变化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较水评设计阶段减少 0.23hm², 减少百分比为 19%, 减少的原因为设计单位在优化提升室外景观园林设计时, 增设的各类场地及景观水体导致道路管线及硬化区面积增加, 则绿化工程区的面积相应减少, 场区绿化实施面积对应减少。本项目植物措施具体情况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植物措施实施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增减情况(+/-)
绿化工程区	场区绿化	hm ²	1.22	0.99	-0.23

4.3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临时措施包括:

1.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17000m²。
2.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密目网覆盖 3000m², 施工围挡 1300m, 临时排水沟 1200m, 临时洗车机 1 座, 临时沉沙池 2 座。
3.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15000m²。
4. 施工临建区: 密目网覆盖 1500m², 土袋拦挡 200m。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临时措施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7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

临时措施		单位	建筑物工程区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绿化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1	密目网覆盖	m ²	17000	3000	15000	1500	36500
2	施工围挡	m		1300			1300
3	临时排水沟	m		1200			1200
4	临时洗车机	座		1			1
5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6	土袋拦挡	m				200	200

4.3.2 实施的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区域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具体完成情况为：密目网覆盖 65900m²，施工围挡 1300m，临时排水沟 600m，临时洗车机 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洒水降尘 1145 台时。各区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实施量详见下表。

表 4-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临时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工程量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21350
	洒水降尘	台时	740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11990
	施工围挡	m	1300
	临时排水沟	m	600
	临时洗车机	座	2
	临时沉沙池	座	2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29700
	洒水降尘	台时	135
施工临建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2860

4.3.3 临时措施量变化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量相比有所变化：

1. 建筑物工程区

建筑物工程区新增实施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未设计的洒水降尘，同时密目网覆盖面积较水评设计增加 4350m²。本项目保留建筑工程区实际同样实施了密目网覆盖、洒水降尘措施，由于其施工范围位于基坑大开挖范围以内，因此将两项

措施的实施量计入建筑物工程区。

2.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实施的密目网覆盖较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工程量增加 8990m²，临时洗车机增加 1 座，并新增实施了洒水降尘措施 270 台时；施工围挡实施量较设计工程量保持一致；临时排水沟较设计工程量减少 600m。

3. 绿化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新增实施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未设计的洒水降尘措施 135 台时，且密目网覆盖实施量也较设计工程量增加 14700m²。

4. 施工临建区

施工临建区实施的密目网覆盖较设计工程量增加 1360m²；实际未实施设计的土袋拦挡措施，原因为施工临建区实际无临时堆土区域，无需设置此项措施。

表 4-9 临时措施实施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量对比表

临时措施		单位	水评设计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增减情况 (+/-)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17000	21350	+4350
	洒水降尘	台时	0	740	+740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3000	11990	+8990
	施工围挡	m	1300	1300	0
	临时排水沟	m	1200	600	-600
	临时洗车机	座	1	2	+1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洒水降尘	台时	0	270	+270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15000	29700	+14700
	洒水降尘	台时	0	135	+135
施工临建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1500	2860	+1360
	土袋拦挡	m	200	0	-200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相比，每个区域均存在工程量变化，但防护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比重并未减少。目前项目区扰动地表全面恢复，除建筑物占地外，室外场地均采取了硬化、透水混凝土铺装、场区绿化等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4.4.2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测量、查阅施工单位及主体监理单位资料得出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运用效果良好。

在本项目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采用实地测量和查阅资料监测法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了调查，得出结论为项目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目前保存完好，运行效果良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下图。



透水混凝土铺装施工前后（左：镜向西，右：镜向东）



透水混凝土铺装



雨水调蓄池施工过程及检查井



平路牙及下凹式绿地



节水灌溉

土地平整（普通绿地，酒店楼南）



土地整治（普通绿地，东侧下沉庭院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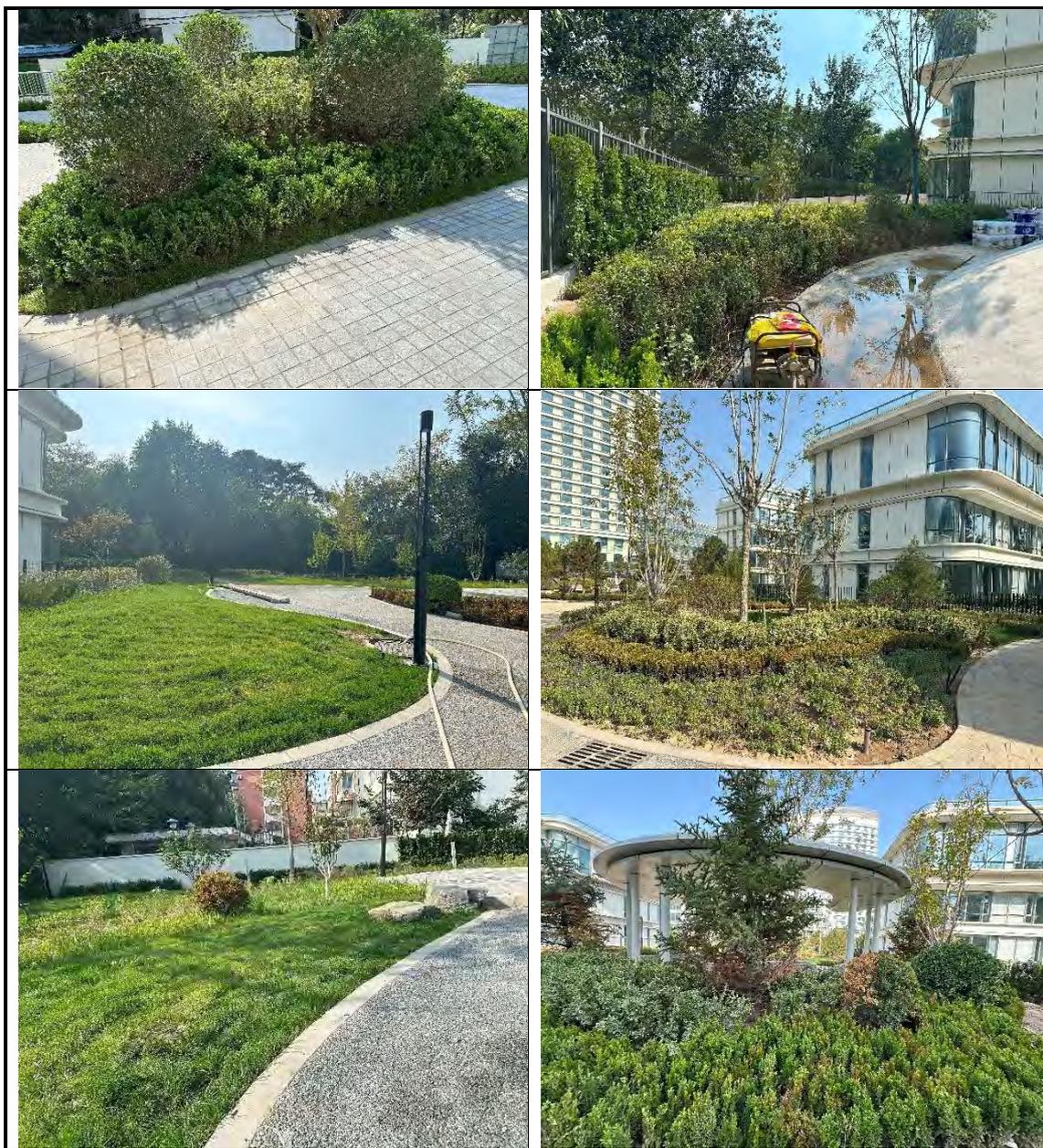
土地整治（施工临建区）

4.4.3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项目区植物措施种类、密度、总数量等数据通过现场样方调查以及施工单位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提供的数据、照片等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得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实施植物措施总面积为 0.99hm²。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植物措施实施完善，管护工作及时、到位。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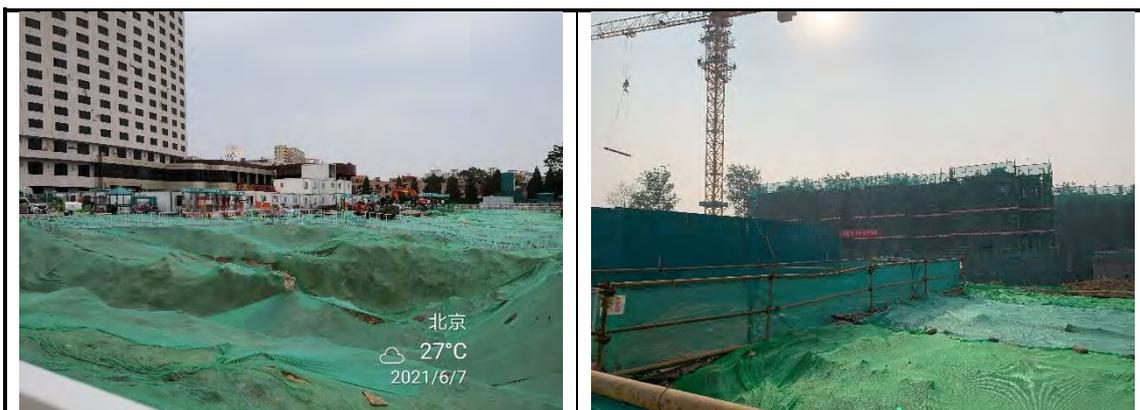




场区绿化

4.4.4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监测人员通过对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得出。项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密目网覆盖 65900m²，施工围挡 1300m，临时排水沟 600m，临时洗车机 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洒水降尘 1145 台时。



密目网覆盖（2021年第二、三季度）



密目网覆盖（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二季度）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密目网覆盖（2023年第三季度、2024年第二季度）



施工围挡（2021年第三季度）



临时排水沟（2021年第四季度）



西侧出入口临时洗车机及临时沉沙池（2021年第二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



东侧出入口临时洗车机及临时沉沙池（2022年第一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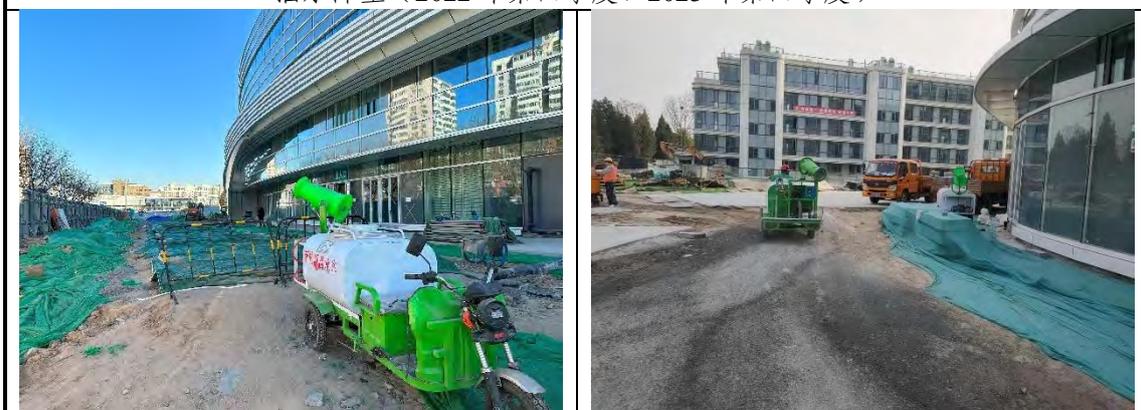
洒水降尘 (2021 年第二季度、2021 年第三季度)



洒水降尘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二季度)



洒水降尘 (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



洒水降尘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第二季度)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本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区场平、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等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带来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缺乏植被覆盖，土壤结构疏松，在降雨时易产生水土流失。

土壤流失量的监测主要包括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和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在实际监测过程中，主要通过沉沙池法确定各监测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并实地监测各监测区不同侵蚀程度的面积，然后计算该区域的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成立工作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主要采取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如期、按时地进行监测工作。

5.1 水土流失面积

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依照同一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基本一致、不同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明显不同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以及监测分区，将本项目区扰动区域分为：建筑物工程区、保留建筑工程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不同区域、不同施工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皆有不同。各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面积及年际变化如下表所示（取当年最大值）。

表 5-1 水土流失面积表

扰动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建筑物工程区	0.48	0.20	0	0
保留建筑工程区	0.31	0.20	0	0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0.78	0.66	0.78	0.60
绿化工程区	1.22	0.85	1.22	1.22
施工临建区	(0.26)	0	(0.26)	0
合计	2.79	1.91	2.00	1.82

由以上表格可知，在监测时段内由于建设施工进度、现场情况、扰动地表等因素的变化，每一年的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变动：

1. 2021 年正式开工，进行了施工准备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等施工，各区流失面积最大；其中，保留建筑工程区流失区域为进行拆除并改扩建地下建筑的裙楼范围，未产生流失的区域为保留的主楼及其地下基础（1#酒店主楼仅进行内

部装修改造），故其流失面积未达到本区最大面积 0.41hm²；

2. 2022 年，项目逐步进入建筑物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施工临建区已于上一年完成硬化并布设临建设施，不再产生流失；同时基坑以外范围（部分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也已于上年完成临时硬化，仅基坑大开挖范围内的区域产生流失，面积有所减少。

3. 2023 年，主体建筑物工程进入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同时实施了部分小市政工程，完成了雨水调蓄池的建设以及施工临建区的逐步拆除工作，水土流失总面积较上年稍有增加；

4. 2024 年，完成了剩余小市政、道路场地以及场区绿化施工，水土流失面积最小。

5.2 土壤流失量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同步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本底调查）；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监测单位继续进行监测工作直至 2024 年 12 月正式完工。本项目各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情况如下：

1. 2021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完成了施工准备工作，并正在进行土方开挖和裙房拆除工作。

表 5-2 2021 年第二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侵蚀量 (t)
4	\		
5	1.44	59.7	0.86
6	0.80	200.83	1.61
合计			2.47

2. 2021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以及裙房、楼内拆除。

表 5-3 2021 年第三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侵蚀量 (t)
7	0.48	406.20	1.95
8	0.48	537.89	2.58
9	0.48	142.02	0.68
合计			5.21

3. 2021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北侧基坑开挖、南侧酒店楼建筑物结构施工以及主楼楼内拆除工作。

表 5-4 2021 年第四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 (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 (t)
10	2.04	116.55	2.38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月份	流失面积 (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 (t)
11	1.85	16.67	0.31
12	1.85	0.57	0.01
合计			2.70

4. 2022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部分基坑开挖、部分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南侧酒店楼建筑物结构施工以及主楼内外装饰装修等工作（2 月春节停工）。

表 5-5 2022 年第一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	1.91	0.57	0.01
2	\	\	\
3	1.91	11.02	0.21
合计			0.22

5. 2022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主楼东侧、西南侧基坑开挖及基底施工准备，主楼西侧、北侧地下建筑结构施工，酒店楼结构施工以及主楼楼外装修等工作。

表 5-6 2022 年第二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4	0.78	15.71	0.12
5	0.78	59.70	0.47
6	0.78	200.83	1.57
合计			2.16

6. 2022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主楼西侧、西南侧基坑开挖及基底施工，主楼北侧、东侧建筑和 2~3#酒店楼结构施工，主楼及 4~6#酒店楼内外装修等工作。

表 5-7 2022 年第三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7	0.58	507.88	2.95
8	0.58	538.30	3.12
9	0.35	113.25	0.40
合计			6.47

7. 2022 年第四季度：本项目在本季度（2022 年 10~12 月）正在进行主楼、裙房幕墙施工，裙房、门厅用房结构施工，酒店楼二次结构施工等工作。

表 5-8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0	0.51	45.50	0.23
11	0.51	10.24	0.05
12	0.51	3.80	0.02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合计			0.30

8. 2023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裙房、部分出地面建筑结构施工，部分基底防水施工、地下车库出入口施工，酒店楼内外装饰装修等工作。

表 5-9 2023 年第一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	0.50	4.30	0.02
2	0.50	5.79	0.03
3	0.50	9.20	0.05
合计			0.10

9. 2023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地下车库出入口施工，主楼及裙房、酒店楼内外装饰装修施工，部分基坑的基底以及防水施工，同时本季度进行了雨水调蓄池施工。

表 5-10 2023 年第二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4	0.39	15.71	0.06
5	0.39	59.70	0.23
6	0.39	210.94	0.82
合计			1.11

10. 2023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主楼内外装饰装修、南侧酒店楼间地下结构和中部下沉庭院施工、小市政工程施工准备等工作，同时完成了部分施工临建区的土地整治。

表 5-11 2023 年第三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7	0.39	226.24	0.88
8	0.57	284.41	1.62
9	0.79	56.81	0.45
合计			2.95

11. 2023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装饰装修、下沉庭院施工、小市政管线及道路基础施工等工作。同时完成了施工临建区剩余的土地整治工作。

表 5-12 2023 年第四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0	0.74	18.62	0.14
11	1.18	12.40	0.15
12	2.00	4.74	0.09
合计			0.38

12. 2024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主楼内部装饰装修、小市政及道

路工程施工、土地整治等工作，即将进行规划验收。

表 5-13 2024 年第一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	1.07	1.25	0.01
2	1.07	0.68	0.01
3	1.07	2.66	0.03
合计			0.05

13. 2024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主要进行后续绿化及内部道路范围内的整地、节水灌溉、道路垫层铺设，完成了主楼周边部分硬化铺装，以及绿化范围内部分乔木、灌木的栽植工作。

表 5-14 2024 年第二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4	1.82	15.71	0.29
5	1.82	29.85	0.54
6	1.82	40.17	0.73
合计			1.56

14. 2024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继续开展室外工程施工，主要进行透水铺装（透水露骨料混凝土）、苗木栽植、下凹式整地、节水灌溉工作。

表 5-15 2024 年第三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7	0.69	226.24	1.56
8	0.16	355.52	0.57
9	0.12	113.62	0.14
合计			2.27

15. 2024 年第四季度：至本季度 12 月项目正式完工。本季度项目完成了剩余的场区绿化措施，并对项目区内已完成的下凹式绿地进行了质量提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表 5-16 2024 年第四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月份	流失面积(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量(t)
10	0.10	31.01	0.03
11	0.02	4.03	0.00
12	0.02	0.14	0.00
合计			0.03

5.2.1 侵蚀模数

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占地类型和当地水土流失现状情况，经综合

分析，本项目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

2. 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工程施工情况，监测项目组采用调查询问、卫星影像解译、资料分析等方法，结合降雨量信息，确定项目各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5-13。

表 5-13 各年度土壤侵蚀模数数据表

区域	时段	侵蚀模数值 (t/km ² ·a)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建筑物工程区		2221	1399	0	0
保留建筑工程区		2221	1539	0	0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1710	1049	1363	780
绿化工程区		1710	1049	1154	821
施工临建区		(1710)	0	(981)	0
注：施工临建区流失量计入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本项目完工后至验收前为植被恢复期。项目完工后，对地表的扰动停止，在植被恢复期内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各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大大减少，将逐渐达到目标值。项目区建成后实际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141t/(km²a)，已低于目标值 200t/(km²a)，土壤控制流失比达 1.43，已达到目标值 1.0 的要求。

5.2.2 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27.98t，其中 2021 年共 10.39t，2022 年共 9.16t，2023 共 4.54t，2024 年共 3.89t。本项目各年度土壤流失量详见下表。

表 5-14 土壤流失量表 单位：t

防治分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建筑物工程区	5.45	1.02	0.00	0.00	6.47
保留建筑工程区	0.84	0.52	0.00	0.00	1.36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1.41	4.28	1.86	1.11	8.66
绿化工程区	2.69	3.34	2.68	2.78	11.49
施工临建区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39	9.16	4.54	3.89	27.98
注：施工临建区流失量计入道路管线及硬化区，不再重复计列。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项目开工，主要进行基坑土建施工，土壤流失量最大；2022 年主体建筑物逐渐进入结构施工阶段，土壤流失量有所减少；2023 年，主体建筑物进入室内外装饰装修阶段，项目实施部分小市政工程，进行了土方开挖、回填，仍有一定量的土壤流失；2024 年，项目完成剩余小市政、道路场地、场区绿化施工，主体工程完工，有少量土壤流失。

5.2.3 与预测土壤流失量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因建设施工造成水土流失量 69.90t。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施工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7.98t，水土流失总量比水影响评价报告预测的减少 41.92t，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密目网覆盖、临时洗车机、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这些措施实施以后起到了保持水土、防治或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各个防治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均比预测值小，因此发生的水土流失量比水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的土壤流失量小。

5.2.4 各扰动土地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

根据监测与计算，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27.98t，其中建筑物工程区 6.45t，保留建筑工程区 1.36t，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8.66t（施工临建区已计入本区），绿化工程区 11.49t。

本项目在建筑物工程区、保留建筑工程区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临时设施，同时由于保留建筑工程区土石方工程量少，故流失量最少；道路管线及硬化区作为基坑大开挖的一部分，在主体建筑物进行基础及以上部分的施工时仍作为马道、工作面等区域，裸露时间较长，故其流失量较大，绿化工程区同理。

另外，绿化工程区在道路、场地完成基底及铺装施工后仍在进行种植工作，施工阶段长且经历了 2024 年雨季，部分区域进行了景观地形塑造、坡度偏大，流失量较多。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没有取土场，余方全部运往正规消纳地点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在降雨时产生一定的流失，后期经植被恢复后，随着植物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达到稳定状态。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施工资料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控制施工范围，合理控制施工进度，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地减小了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在监测期间项目区共经历 3 场暴雨、1 场大雨，我单位及时进行了暴雨加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均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项目区暴雨后情况如下图所示。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1年7月暴雨后



2023年7月暴雨后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4年7月暴雨后



2024年8月暴雨雨中、雨后

我单位监测人员通过查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资料，并进行了实地监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本监测总结第 4 章中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工程量统计，以及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的调查，可以进一步对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的防治效果做出合理的分析与评价，以总结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状况，评定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共六个评价指标。

本项目验收时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此次监测将对现阶段的六项指标进行量化计算，检验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是否达到治理要求，以便对工程的维护、加固和养护提出建议。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①水土流失总面积包括因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防治责任范围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面积；②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包括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以下的面积，建立良好排水体系、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用地面积。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工程区	0.47	0.47	0.47			0.47	99	95
保留建筑工程区	0.31	0.41	0.41			0.4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1.02	1.02	0.84	0.18		1.02		
绿化工程区	0.99	0.99			0.99	0.99		
施工临建区	(0.26)	(0.26)		(0.26)		(0.26)		
合计	2.89	2.89	1.72	0.18	0.99	2.89		

经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2.89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89hm²，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 95%的防治目标值。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imes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项目建成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4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1.0。

6.3 渣土防护率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本项目余方共计 14.46万 m^3 ，填方共计 4.41万 m^3 ，皆采取了临时措施进行拦挡。经计算，本项目拦渣率为 99%，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99%。

6.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面积与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99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99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满足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 97%的目标值。

6.6 林草覆盖率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89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99hm^2 ，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为 34%，满足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 27%防治目标值。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随着建筑物基坑开挖、小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的逐步施工，水土流失程度随之增强。在施工结束后，建筑物工程区、保留建筑工程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对地表的挖填扰动全部结束，施工期的设备材料均已清理运走，场地已平整，土方绝大部分用于回填或恢复植被，在采取了拦挡、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后，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侵蚀程度逐渐减小并趋于稳定，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也将逐步消失。

水土流失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其强度也是动态变化的，随着工程施工建设的开始，水土流失强度增强；随着土石方工程的结束和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强度逐渐减小，直至达到水土流失动态平衡状态。

本项目施工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影响评价报告一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量增多，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建筑物工程区基坑肥槽及地下室顶板回填量增多，且绿化工程区部分区域进行了景观地形塑造，外借了土方。

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实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4%。详见表 7-1。

表 7-1 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一级标准	监测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5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0.9	1.43
渣土防护率 (%)	99	97	99
表土保护率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99
林草覆盖率 (%)	27	25	3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主体设计和水影响评价报告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密目网覆盖、施工围挡、临时洗车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采取透水混凝土铺装、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土地整治、场区绿化、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等防治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防治效果。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以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等文件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监测期间(2021年4月~2024年12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根据监测季报评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总体最终得分为98分(全时段总分平均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绿色(详见第IV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建议:

1. 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较完备,但仍建议继续加强维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坚持用心管护苗木,持续关注其生长状况;
2. 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水土保持设施,经常巡查,及时清理雨季冲刷的侵蚀泥沙,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正常运行;
3. 建议管护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和效益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开展后续项目时,注意把控下凹式绿地的实施标准。

7.4 综合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实地监测,比较土壤侵蚀背景状况与结果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保证了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良好,工程的各类开挖面、占压场地等得到了整治,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治理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和国家有关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生态保护,基本按照相关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 通过对现有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

成大的水土流失事故。

2. 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好，特别是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3.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实现了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了国家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渣土消纳证、土方说明及土方外借证明;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表;

附件 5: 降雨量监测表;

附件 6: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记录表、水保监测巡场记录 (关于下凹式绿地整改)。

8.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含监测点位布局情况)。

附件 1: 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海水行许〔2020〕8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00339

你单位在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申请的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事项, 经我局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 12 条等文件规定, 现准予许可, 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 四至范围为: 北至气象路, 西至中国银行宿舍, 东、南侧为动物园及海洋馆。项目属于房屋建设类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工程、道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 总用地面积 2.89 公顷,

- 1 -

均为永久占地。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实际情况，其水影响评价报告形式为报告书。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及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及水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和措施，主要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如下：

1. 项目建设后年用水量 12.91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年用水量 9.43 万立方米，再生水年用水量 3.48 万立方米。项目自来水自北侧动物园北路（气象路）现状自来水管线取水；再生水近期通过自建中水回用设施取水，远期待具备市政再生水接入条件后，由清河再生水厂取水。

项目近期年退水量 5.49 万立方米，远期年退水量 9.39 万立方米，通过动物园北路（气象路）、大柳树路（高粱桥斜街）等现状污水管线，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2.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项目通过配建总容积 48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0.19 公顷透水铺装、0.48 公顷集雨式绿地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雨水经调蓄后，经动物园北路（气象路）、清华南路现状雨水管线，向南排入转河。

3. 项目挖方量 18.56 万立方米，填方量 1.51 万立方米，借方量 0.37 万立方米，弃方量 17.42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土地整治、透水砖铺装、雨水调蓄池、节水灌溉、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洗车池、临时沉沙池、洒水降尘、绿化等。

三、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落实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及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2. 项目建设时，须保证该地区原有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线或河道。

3. 项目建设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4. 项目涉及的雨水调蓄池应当建设水质、水量等监测设备，并加强后期运维管理。

5. 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等文件，若项目符合免缴条件，请办理免缴手续。

6.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期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抄送：海淀区发改委、海淀区排水管理所（水土保持工作站）、
海淀区水政监察大队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2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宁文婷 联系电话：13581775285 共印5份

附件 2: 渣土消纳证明、土方说明及外借土方证明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 HDGDJSXXX20210425194050					
工程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1#主楼酒店等8项) 土方工程				
地 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或拆除单)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杰	
			电 话	13520574981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越平	
			电 话	- 18611076171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东达盛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顺义区顺仁路57号院1号楼5层518	14	18001367191
2	北京京伟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街269号	36	1342613851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 在建工地规划区域内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的施工道路和进出口进行混凝土硬化路面及围挡的设置。2、施工现场进出口设有沉淀池和冲洗设施。3、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停止一切施工。4、施工现场设有洒水降尘措施, 现场存放土方及时进行苫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采用手续齐全密闭式车辆进行运输, 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严格执行“进门查证, 出门查车”制度, 严禁超载运输, 必须进行车辆冲洗, 严防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严格按照指定的行驶路线行驶, 土方卸到指定的渣土消纳场所。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 现场回用量: 0吨, 暂存地点(现场): (2) 外运利用量: 65000吨, 利用地点: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办公商业楼等3项) 合计: 65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结束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监督热线	执法监督电话: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34622, 南-116.345357, 西-116.344477, 北-116.345106,		东-39.952768, 南-39.951972, 西-39.952577, 北-39.95311,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04月28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HDGDJSXXX20210813171339									
工程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地 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杰				
				电 话	13520574981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越平				
				电 话	18611076171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宝通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芦丰路东一排1	6	6123017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施工现场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周围砌筑硬质围挡。 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 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4、专人随时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封装置,确保做到工完场清,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3、车辆进入投放点后,车辆驾驶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确保倾倒地点准确和人员、车辆安全。倾卸建筑垃圾力争倾卸干净,驾驶员必须收拾好篷布或盖板。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0吨,暂存地点(现场): (2)外运利用量:10000吨,利用地点: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淀区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40000吨,利用地点:北臧村镇梨园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 合计:50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结束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监督热线	执法监督电话: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345725,南-116.345289,西-116.344907,北-116.345096,			纬度	东-39.952755,南-39.952458,西-39.952717,北-39.952897,			
		东-116.345725,南-116.345289,西-116.344907,北-116.345096,				东-39.952755,南-39.952458,西-39.952717,北-39.952897,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2021年8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HDGDJSXXX20210813171339					
工程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地 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名称)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杰	
			电 话	13520574981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越平	
			电 话	18611076171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宝通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芦丰路东一	6	6123017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施工现场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周围砌筑硬质围挡。 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 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封装置,确保做到工完场清,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0吨,暂存地点(现场); (2)外运利用量:11457吨,利用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92R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9项) 合计:11457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结束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监督热线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345725,南-116.345289,西-116.344907,北-116.345096		纬度	东-39.952755,南-39.952458,西-39.952717,北-39.952897,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HDGJSXXX20210813171339					
工程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地 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杰	
			电 话	13520574981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越平	
			电 话	18611076171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宝通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芦丰路东一	6	6123017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施工现场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周围砌筑硬质围挡。 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 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封装置,确保做到工完场清,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39000吨,暂存地点(现场):北二三四五六段回填 (2)外运利用量:1000吨,利用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0500街区YZ00-0500-6007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项目(11-01#住宅楼等21项) 合计:1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结束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监督热线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345725,南-116.345289,西-116.344907,北-116.345096,		纬度	东-39.952755,南-39.952458,西-39.952717,北-39.952897,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2022年7月14日			

土方说明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弃方 14.46 万 m^3 ，全部为工程槽土；其中 4.66 万 m^3 由 一山（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由 项目区现场 运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北区 进行综合利用。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刘彦东
联系方式：13661162281

施工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增录
联系方式：18610249218

土方运输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增录
联系方式：13910265113

2021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电影制片厂南区保护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承 包 人：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北京市佳恒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电影制片厂南区保护修缮项目
签约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确保本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按时足额向本专业分包工程从事劳务作业的人员发放工资，并按时向承包方提供本专业分包劳务作业人员信息（不限于个人身份账户），确保承包方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到位。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充分进行现场勘察、认真查看施工图纸，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施工工序的具体情况，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6. 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本分包合同自由双方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企业合同专用印章（不得使用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印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义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分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洪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海水保缴字〔2021〕10号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号）等有关规定，经核定，贵单位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502元（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征占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征收标准（元 /平方米）	缴纳金额 （元）
28929.84	1.4	40502
应缴纳水土补偿费金额（大写）		肆万零伍佰零贰元整

备注：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请于项目开工前携带本通知单到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北京市海淀区西马坊（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院内））领取“一般缴

款书”，并通过商业银行缴入国库。

如项目符合免缴情形，请填写《北京市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海淀区水务局办理免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李苑菁、张友新；联系电话：62405596）

抄送：北京市海淀区水政监察大队

一般缴款书 (收据) **海水保缴字10号**

2021年10月19日 填制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缴 款 期 限 年 月 日	名称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海淀区财政局									
	账号	325366317655		预算级次	共享区一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国库	海淀支库									
预 算 科 目			年 月	金 额				备注						
编 码	名称 (填写全称)		度 份	亿	仟	佰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4	0	5	0	2	0	0
合 计								¥4	0	5	0	2	0	0
金额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⑩拾肆万零仟伍佰零拾贰元零角零分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复核员	记帐员										
复核员 填制人			2021年10月 日											

第一联 国库收款签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附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2 季度~2024 年第 4 季度, 2.89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与水评报告批复一致, 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项目不涉及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均运至合法指定消纳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项目至完工时总土壤流失量不足 100 立,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2024 年第四季度为 16 分, 其他季度为 20 分, 按总体平均分 20 分计
	植物措施	15	15	2024 年第四季度为 9 分, 其他季度为 15 分, 按总体平均分 15 分计
	临时措施	10	8	根据各季度得分(8、8、8、8、8、8、8、8、8、6、8、6、6、10), 监测时段内总体平均分为 8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基本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超 80 分, 评价为绿色	

附件 5: 雨量监测表

2021 年雨量统计表

日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2	64	0	0	0	1	0
2				63	0	0	0	1	0
3				1	1	120	3	0	0
4				0	0	18	12	0	0
5				20	0	26	9	2	0
6				0	0	1	13	21	0
7				0	0	0	0	2	0
8				4	4	6	5	0	2
9			13	0	23	0	1	0	0
10				0	0	0	0	0	0
11				74	0	3	0	0	0
12				36	0	17	0	0	0
13			2	0	3	15	0	0	0
14				0	29	0	0	0	0
15				0	29	0	0	0	0
16			7	4	45	1	0	0	0
17				62	0	0	0	0	0
18				23	3	0	0	0	0
19				25	21	32	0	0	0
20				13	0	9	0	0	0
21				8	0	0	0	0	0
22			3	33	0	0	0	0	0
23			5	0	20	5	0	0	0
24			17	0	1	13	0	0	0
25			8	0	0	1	0	0	0
26				11	2	5	0	0	0
27				25	0	0	0	0	0

附件及附图

日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8				1	1	0	0	0	0
29				13	0	0	0	0	0
30			17	0	2	0	0	0	0
31		4		0	0		0	0	0
总降雨量	0	4	74	480	184	272	43	27	2
降雨天数		1	9	18	14	15	6	5	1
最大降雨量 日降水		4	17	74	45	120	13	21	2
最大降雨量 出现日期		5月31日	6月24、30日	7月11日	8月16日	9月3日	10月6日	11月21日	12月8日
≥10mm降水量			47	462	167	241	25	21	0
≥10mm降水 天数			3	13	6	7	2	1	0

2022年雨量统计表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0	0	0				1			2.9		
2	0	0	0				2			1.7		
3	0	0	0			1.1	44		5	0.5		
4	0	0	0					13.5	5			
5	0	0	0		0.4		15					
6	0	0	0		1.6			2.5				
7	0	0	0		6			0.5				
8	0	0	0		0.2			6.5				
9	0	0	0				9.5	1			0.3	
10	0	0	0		0.8	0.5	0.5		2			
11	0	0	3.7			18	8.5				36.3	

附件及附图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2	0	1	0			0.1	5.5					
13	0	3	0.2					4				
14	0	0	0					2				
15	0	0	0			0.2						
16	0	0	0									
17	0	0	1.5					8.5				
18	0	0	7.1					9				
19	0	0	0		0.2							
20	0	0	0			0.3					0.3	
21	3	0	0					54.5				
22	0	0	0			6.5	5.5					
23	0	0	0			0.8		0.5				
24	0	0	0		2.1							
25	0	0	0									
26	0	0	0	1.3		3.4	29					
27	0	0	0	11		9.1	28.5					
28	0	0	0			36.4						
29	0	0	4.4		0.6	0.3						
30	0	0	0.9			20.8						
31	0	0	0									
总降雨量	3	4	17.8	12.3	11.9	97.5	149	102.5	12	5.1	36.9	0
降雨天数	1	2	6	2	8	13	11	11	3	3	3	0
最大降水量 日降水	3	3	7.1	11	6	36.4	44	54.5	5	2.9	36.3	0
最大降雨量 出现日期	1月21日	2月13日	3月18日	4月27日	5月7日	6月28日	7月3日	8月21日	9月3日	10月1日	11月11日	
≥10mm降 水量	0	0	0	11	0	75.2	116.5	68	0	0	36.3	0
≥10mm降 水天数	0	0	0	1	0	3	4	2	0	0	1	0

2023年雨量统计表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4.1				
2							1.1		2.9			
3				0.2	0.2		7.6			0.8		
4				12.6	2		1.9				2.4	
5				0.5							2.7	
6												
7								0.6	0.3	0.5		
8									54.3			
9		0.2					0.2		34.3			
10						0.2						3.8
11		0.2	1.5		0.1	0.6	41.5	13.2				0.1
12	1.4	5.2			2.3	0.1	12.6			0.4		
13						0.2	5.6					5.4
14												3.8
15					0.5	0.6						
16					0.2			0.4				
17									1.7	1		
18					1.9	1.1						
19			0.1		6.5	8.2						
20				0.5			2	51.3				
21							47.1					
22	0.2						50.9					
23						0.1		4.2				
24				0.8	0.4		12.8	32.3	0.2			
25					0.9	1.2		7.9				
26					2	0.2	4.6					
27				3.3	5.6	0.5	17.7					
28				12		5.4						
29					4.5		71.3					

附件及附图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0					0.2		100.1					
31			0.1		0.2		79.9					
总降雨量	1.6	5.6	1.7	29.9	27.5	18.4	456.9	114	93.7	2.7	5.1	13.1
降雨天数	2	3	3	7	15	12	16	8	6	4	2	4
最大降雨量 日降水	1.4	5.2	1.5	12.6	6.5	8.2	100.1	51.3	54.3	1	2.7	5.4
最大降雨量 出现日期	1月12日	2月12日	3月11日	4月4日	5月19日	6月19日	7月30日	8月20日	9月8日	10月17日	11月5日	12月13日
≥10mm 降 水量	0	0	0	24.6	0	0	433.9	96.8	88.6	0	0	0
≥10mm 降 水天数	0	0	0	2	0	0	9	3	2	0	0	0

2024年雨量统计表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0.6	0.1				
2							4.7	8				
3								3.6	1.8			
4			1.1	0.1			0.2	21.7	2.2			
5			0.8			0.1	2.4					
6						0.5	0.6		9.6			
7						23.4	0.4		6.1			
8				0.1								
9						0.8		100.8	4.4			
10				2.7	6			1.6				
11						12					0.1	
12				0.1		1.1	18.7	0.7			2	
13				0.3		0.5	2.3		0.6	0.8	12.6	

附件及附图

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4				0.6								
15							7.2	33				
16							0.2	32.7				
17								66.5		1.5		
18		0.1			0.1			1.1				
19					0.8	1.4	15.4	10.9	45.5			
20		7.7				0.1		50	7.3			
21			0.2			4.1	25.2			0.9		
22				29.7	0.1							
23												
24			7.5		7.9		26		1.6		3.7	
25					16.9	0.3	4.6	36.3				
26								40.5			0.1	
27			0.7	2.3								
28				3.6		0.5			0.3			
29				0.3	0.1	3.9	42.8		10.4			
30					8.3	12.2	43	0.1				
31							0.5	2.6				
总降雨量	0	7.8	10.3	39.8	40.2	60.9	194.8	410.2	89.8	3.2	18.5	0
降雨天数	0	2	5	10	8	14	17	17	11	3	5	0
最大降水量 日降水	0	7.7	7.5	29.7	16.9	23.4	43	100.8	45.5	1.5	12.6	0
最大降雨量 出现日期	\	2月20日	3月24日	4月22日	5月25日	6月7日	7月30日	8月9日	9月19日	10月17日	11月13日	
≥10mm降 水量	0	0	0	29.7	16.9	47.6	171.1	392.4	55.9	0	12.6	0
≥10mm降 水天数	0	0	0	1	1	3	6	9	2	0	1	0

附件 6: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记录表、水保监测巡场记录 (关于下凹式绿地整改)

1.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记录表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记录表 (建设中)

填表人: 校核人: 检查日期: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苑梁的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苑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淀区 乡(镇) 高梁桥乡 (路)(街道) 18 号		
经度		纬度	
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完工时间	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	海水行许D020J8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履行报批情况	无		
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历次调查整改落实情况	无		
二 组织机构及监理监测情况			
组织机构	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单位	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总监	秦楠	监理工程师 胡儒斗
	监理报告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巡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祖重阳	监测员 孙正平
	监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频率(次/月)	2	报送次数(次) 1
监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实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批复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剥离 /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回用 0.312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灌溉工程 1.22 h·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集雨池 1 座 (容积 480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植草砖 / m ² 下凹式绿地 0.48 h·m ² 透水铺装工程 0.19 h·m ² 其他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1.22 h·m ² + 0.26 h·m ² = 1.48 h·m ²		
工程措施实施数量	/		
植物措施批复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树 492 株 <input type="checkbox"/> 植草 0.6 h·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藤本植物 / 株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266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绿化 / m ² 其他植物措施 绿篱 1020 延米		
植物措施实施数量	/		

附件及附图

临时措施 批复数量	拦挡遮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密目网 <u>2500</u>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袋 <u> </u>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彩钢板 <u>300</u> m ² 抑尘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洒水车 <u> </u>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覆盖 <u> </u>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尘网 <u> </u> m ² 排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沟 <u>1200</u> m <input type="checkbox"/> 截水沟 <u> </u> m <input type="checkbox"/> 沉沙池 <u>2</u>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其他临时措施: <u>临时洗车机 1 座</u> 临时洗车机 1 座
临时措施 实施数量	<u>临时沉沙池 2 座</u> <u>临时洗车机 1 座</u> <u>排水沟 400m</u> <u>密目网苫盖 10000m²</u>
取土、弃土弃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 <u> </u> m ³ 取土来源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 <u>1.72</u> m ³ 弃土去向 <u>魏各庄村棚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工程</u> <input type="checkbox"/> 弃渣 <u> </u> m ³ 弃渣去向 <u> </u>
存在问题	<u>无</u>
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问题	<u>现场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外部全部硬化, 临时措施设置较为完善</u>
整改意见及要求	<u>无</u>
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 <u>刘彦东</u>	日期: <u>2021.6.17</u>

2. 水保监测巡场记录（关于下凹式绿地整改）

水土保持监测巡场记录		水影响评价批 复日期及文号	2020年12月2日 海水行许〔2020〕88号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		
致: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抄送:	园林景观施工单位、景观园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p>我单位于2024年8月8日针对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进度开展例行监测，同时重点关注了已实施绿化中下凹式绿地的实施情况及施工质量。</p> <p>经现场核查，项目部分应作为下凹式绿地施工的绿化范围（首层绿化）内，存在下凹深度不足10cm或并未按下凹式绿地标准施工的情况；且除景观园林施工图中已设计有景观地形的范围外，仍有部分区域绿化实际施工为景观地形，不符合施工图纸中原有的下凹式绿地设计。现场核查典型问题详见下图。</p>			
			
主出入口处景观树池北侧（深度7cm）		地下车库入口东侧（深度6cm）	
			
北区下沉庭院北侧景观地形		主楼南侧绿化带内土过高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项目设计有下凹式绿地 0.48hm^2 ，下凹深度为 10cm （较周边硬化面下凹深度）。为保证项目不影响项目投产使用，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后期水务部门现场核查，最少应实施下凹式绿地 0.39hm^2 ，同时下凹式深度最少应达 5cm （指土面高度较周边硬化面低 5cm ）。

通过现场核查结果以及施工图纸量测，项目目前可界定为下凹式绿地的范围面积约 0.37hm^2 。为保证 0.39hm^2 的最低指标线，经与项目景观园林设计单位沟通协商，对于下凹式绿地我单位提供建议整改范围及要求如下：

1、建议整改范围：将北区下沉庭院内绿地、下沉云水广场内中心绿地整改为下凹式绿地，总面积需在 600m^2 以上。具体整改范围由景观园林设计单位划定，详见附件图纸。

2、整改要求：将所有目前可界定为下凹式绿地的范围、北区下沉庭院内绿

地、下沉云水广场内中心绿地内整改的范围进行统一整理，道牙边或硬化面旁边的土面高度一律低于周边硬化面至少 5cm（10cm 为佳），范围内部整体不可有明显高于路牙土包。

同时对于项目透水铺装，需确保实施目前已设计的 1975m² 透水混凝土铺装（范围详见附件图纸），不可减少。

附件：下凹式绿地及透水铺装范围图。

（联系人：陈思桥/1860601518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8日



